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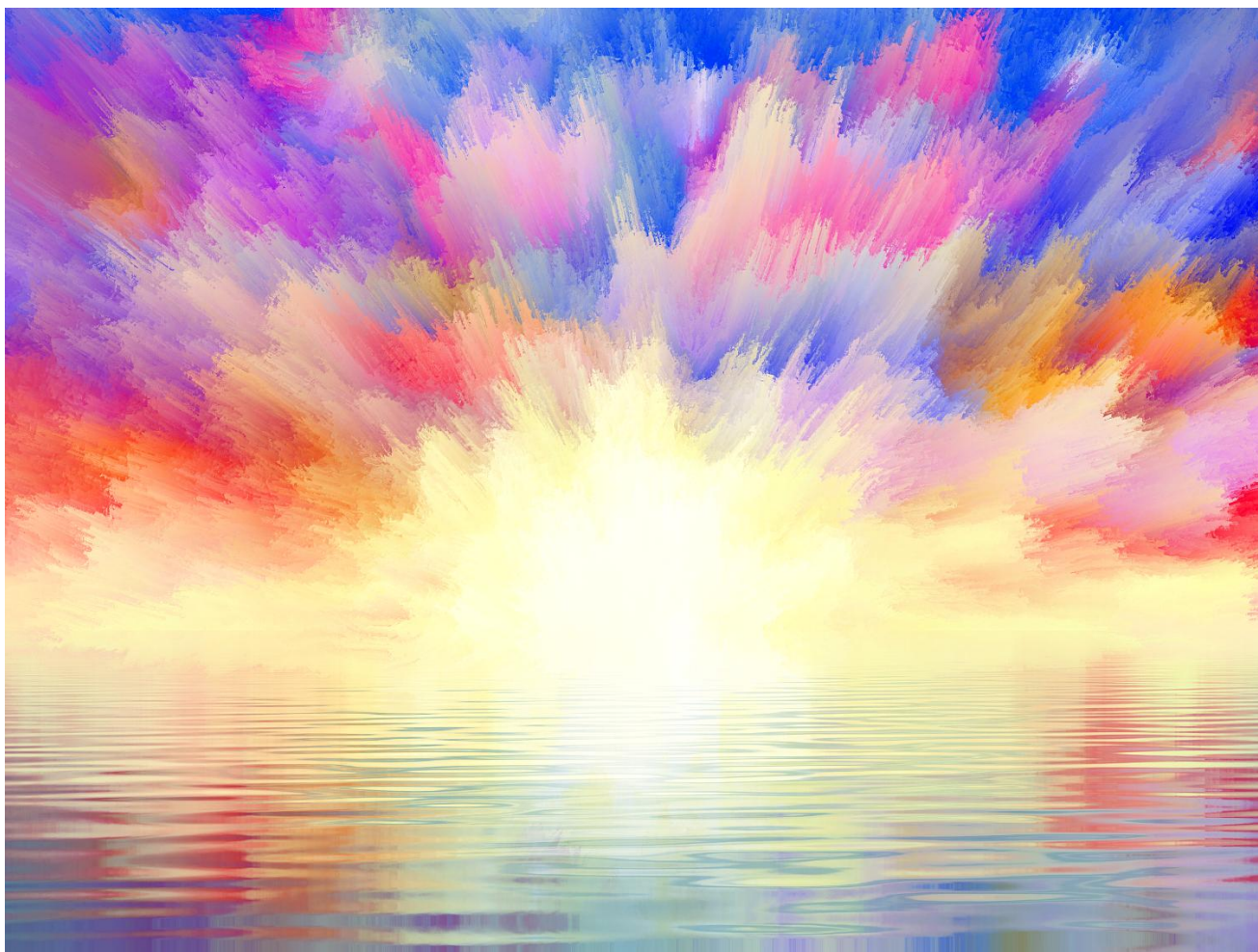
为数字创新领导者提供更新、更重要、更有用的决策参考信息

大数据发展动态

以战略的视角解读数字中国

2023年3月17日 第11期 总第122期

新时代的中国网络法治建设



大数据发展动态

2023年3月11日

第11期 总第122期

主 编 贵阳智能大数据战略研究院

联合主编 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促进会

学术支持 贵阳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研究院

贵州贵安战略研究院

大数据战略重点实验室

数字中国智库联盟

编 委 会 宋希贤 陈雅娴 程 茹 杨 婷

陈 贝 熊灵犀 杨 洲 钟新敏

吴钰鑫 莫星星 陈琛娆 罗江翠

总 编 辑 宋希贤

副总编辑 陈雅娴 程 茹

执行编辑 杨 婷

责任编辑 陈 贝 熊灵犀 杨 洲 钟新敏

吴钰鑫 莫星星 陈琛娆 罗江翠

美术编辑 杨 婷 陈琛娆

咨询电话 0851-86798090 (传真)

邮 箱 GIDI2018@163.com

编辑地址 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南路160号高科一号

新媒体



声明: 本信息产品为内部交流学习资料, 选编内容及图片来自网络公开信息, 原创内容及图片版权属于原作者; 如您认为本资料整理的内容对您的知识产权造成侵权, 请立即告知, 我们将在第一时间核实并进行处理。

本期要目

国策要论

01 新时代的中国网络法治建设

地方新政

21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电子信息制造业创新发展的意见

25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以卫星互联网为引领的空天信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29 青海省推进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工作方案

39 数字宁夏“1244+N”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产业镜像

46 人工智能产业迎来发展新机遇

前沿观察

50 2025年影响技术提供商的首要趋势

编者按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3月16日发布《新时代的中国网络法治建设》白皮书，全面介绍了中国网络法治建设情况，分享中国网络法治建设的经验做法。

白皮书除前言、结束语外共分为六个部分，分别是坚定不移走依法治网之路、夯实网络空间法制基础、保障网络空间规范有序、捍卫网络空间公平正义、提升全社会网络法治意识和素养、加强网络法治国际交流合作。

白皮书表示，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上，中国将始终坚持全面依法治国、依法治网的理念，推动互联网依法有序健康运行，以法治力量护航数字中国高质量发展，为网络强国建设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白皮书指出，网络法治既是数字治理的重要方式，也是数字文明建设的重要成果。面对数字化带来的机遇和挑战，中国愿同国际社会一道践行共商共建共享的全球治理观，共同推动全球互联网治理法治化进程，让数字文明发展成果更好造福各国人民，携手构建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共同创造人类美好未来。

新时代的中国网络法治建设

(2023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目录

前言

一、坚定不移走依法治网之路

二、夯实网络空间法制基础

(一) 建立网络权益保障法律制度

(二) 健全数字经济法治规则

(三) 划定网络安全法律红线

(四) 完善网络生态治理规范

三、保障网络空间规范有序

- (一) 保障个人信息权益
- (二) 保护网络知识产权
- (三) 规范网络市场秩序
- (四) 维护国家网络安全
- (五) 营造清朗网络空间

四、捍卫网络空间公平正义

- (一) 创新网络司法规则
- (二) 探索网络司法模式
- (三) 维护网络司法权益

五、提升全社会网络法治意识和素养

- (一) 拓展“互联网+普法”新模式
- (二) 普及网络法律法规
- (三) 面向重点对象开展网络普法
- (四) 强化网络法治研究教育

六、加强网络法治国际交流合作

- (一) 积极参与规则建设
- (二) 广泛开展交流合作
- (三) 努力搭建对话平台

结束语

前言

互联网是人类文明发展的重要成果。互联网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同时，也对监管和治理形成巨大挑战。发展好治理好互联网，让互联网更好造福人类，是世界各国共同的追求。实践证明，法治是互联网治理的基本方式。运用法治观念、法治思维和法治手段推动互联网发展治理，已经成为全球普遍共识。

自1994年全功能接入国际互联网以来，中国坚持依法治网，持续推进网络空间法治化，推动互联网在法治轨道上健康运行。进入新时代，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

下，中国将依法治网作为全面依法治国和网络强国建设重要内容，努力构建完备的网络法律规范体系、高效的网络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网络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网络法治保障体系，网络法治建设取得历史性成就。网络立法、网络执法、网络司法、网络普法、网络法治教育一体推进，国家、政府、企业、社会组织、网民等多主体参与，走出了一条既符合国际通行做法，又有中国特色的依法治网之路。中国的网络法治建设不仅有力提升了中国互联网治理能力，也为全球互联网治理贡献了中国智慧和方案。

为全面介绍中国网络法治建设情况，分享中国网络法治建设的经验做法，特发布此白皮书。

一、坚定不移走依法治网之路

中国顺应全球信息化发展大势，立足中国互联网发展实践，将网络法治建设融入全面依法治国战略布局，不断深化对依法治网的规律性认识，在探索中发展、在发展中坚持，走出了一条中国特色的网络法治道路。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中国的网络法治建设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凝聚最广大人民的智慧和力量，把体现人民利益、反映人民愿望、维护人民权益、增进人民福祉落实到立法、执法、司法、普法等网络法治建设全过程各方面。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在网络空间的合法权益，依法加强网络空间治理，充分尊重网民交流思想、表达意见的权利，坚决打击网络违法犯罪活动，构建网络空间良好秩序，营造安全、公平、健康、文明、清朗的网络空间。

——**坚持促进互联网发展**。依法治网的本质，是为互联网健康有序发展提供保障，而不是束缚互联网的发展。中国将依法治网作为基础性手段，完善数字经济治理体系，提升数字政府建设法治化水平，依法推进数字社会建设，引领、规范、保障数字中国建设高质量发展。坚持发展和安全同步推进，筑牢网络安全防线，以安全保发展、以发展促安全，推动互联网这个最大变量成为社会经济发展的最大增量。

——**坚持立足国情**。中国的网络法治建设立足中国是全球最大的发展中国家和网民数量最多的基本国情，针对中国网民规模巨大、企业平台众多、产品业态丰富的实际情况，适应法律主体多元、法律关系多样、法律适用场景多变的特点，坚持处理好发展和安全、自由和秩序、开放和自主、管理和服务的关系，深入研究网络法治前沿性、全局性重大问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制约互联网发展的瓶颈问题，找出互联网健康发展的中国答案。

——**坚持创新引领。**互联网因创新而生，因创新而兴，网络法治尤其需要创新。中国全面把握网络空间治理面临的前所未有的艰巨性、复杂性，前瞻性应对互联网新技术新应用新业态新模式带来的风险挑战，推进网络法治理念、内容、方式、方法等全方位创新。完善和创新算法、区块链等新技术新领域规则，努力填补重要领域制度的时间差、空白区，建立网络综合治理体系，创新网络司法模式，以创新引领网络法治实践，全面提升互联网治理效能。

——**坚持开放合作。**中国的网络法治建设既坚持网络主权，同时广泛借鉴世界各国网络法治先进经验，吸收国外成熟做法，把中国互联网发展置于国际互联网发展的大背景下谋划，形成了既有中国特色又符合国际通行做法的互联网治理模式。积极参与网络空间国际规则制定，开展网络法治领域国际交流合作，与世界各国共同致力于建立多边、民主、透明的全球互联网治理体系。

新时代的中国网络法治建设，立足自身发展实际，借鉴国外先进经验，勇于探索、守正创新，走出一条具有自身特色的管网治网之路，取得了一系列显著成就，为网络强国建设、全面依法治国、党在信息化条件下治国理政作出了重要贡献。

——**为网络大国向网络强国迈进提供了有力保障。**中国网络强国建设向着网络基础设施基本普及、自主创新能力显著增强、数字经济全面发展、网络安全保障有力、网络攻防实力均衡的方向不断前进，取得重大成就。网民规模全球第一，移动物联网发展实现“物超人”，建成全球规模最大、技术领先的光纤宽带和移动通信网络，5G实现技术、产业、应用全面领先。数字经济发展势头强劲，2021年数字经济规模达到45.5万亿元，位居世界第二。互联网新技术在教育、就业、社保、医疗卫生、体育、住房、交通、助残养老等领域深度应用，“互联网+”依法健康运行，形成全球最为庞大、生机勃勃的数字社会。

——**推动全面依法治国在网络空间深入实施。**中国坚持依法治国原则适用于网络空间，深入实施法治中国建设规划，不断推进网络法治建设，坚持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深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在网络空间的实践。网络立法的“四梁八柱”基本构建，丰富和完善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网络执法不断加强，严厉打击网络违法行为，网络生态和网络秩序持续向好，推动整个社会秩序更加平安和谐。网络司法裁判规则逐步完善，网络案件办理力度不断加大，公平正义在网络空间有力彰显。网络普法深入推进，尊法学法守法用法逐步成为网络空间的共同追求和自觉行动，广大人民群众的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全面提升。

——为全球互联网治理贡献中国经验、中国智慧和**中国方案**。网络空间是人类共同的活动空间，需要世界各国共同建设、共同治理。中国不断探索依法治网的科学途径和方案，在立法、执法、司法、普法一体推进中形成了中国特色治网之道，为全球互联网治理提供了中国经验。中国积极参与全球互联网治理，推动发起《二十国集团数字经济发展与合作倡议》《全球数据安全倡议》等多个倡议、宣言，创造性提出网络主权原则，倡导《联合国宪章》确立的主权平等原则适用于网络空间，贡献了中国智慧和**中国方案**。

二、夯实网络空间法制基础

法律是治国重器，良法是善治前提。中国把握互联网发展规律，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大力推进网络法律制度建设，网络立法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不断增强。

中国网络立法随着互联网发展经历了从无到有、从少到多、由点到面、由面到体的发展过程。第一阶段从1994年至1999年，是接入互联网阶段。上网用户和设备数量稳步增加。这一

阶段网络立法主要聚焦于网络基础设施安全，即计算机系统和联网安全。第二阶段从2000年至2011年，是PC互联网阶段。随着计算机数量逐步增加、上网资费逐步降低，用户上网日益普遍，网络信息服务迅猛发展。这一阶段网络立法转向侧重网络服务管理和内容管理。第三阶段从2012年至今，是移动互联网阶段。这一阶段网络立法逐步趋向全面涵盖网络信息服务、信息化发展、网络安全保护等在内的网络综合治理。在这一进程中，中国制定出台网络领域立法140余部，基本形成了以宪法为根本，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专栏1 中国网络立法状况

类型	示 例
法律	电子商务法、电子签名法、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反电信网络诈骗法
行政法规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电信条例》《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管理规定》《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
部门规章	《儿童个人信息网络保护规定》《互联网域名管理办法》《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
地方性法规	《广东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例》《浙江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例》《河北省信息化条例》《贵州省政府数据共享开放条例》《上海市数据条例》
地方政府规章	《广东省公共数据管理办法》《安徽省政务数据资源管理办法》《江西省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办法》《杭州市网络交易管理暂行办法》
合计	140 余部

规章和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为依托，以传统立法为基础，以网络内容建设与管理、网络安全和信息化等网络专门立法为主干的网络法律体系，为网络强国建设提供了坚实的制度保障。

（一）建立网络权益保障法律制度

科学构建网络权益保障法律制度，为实现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的线上、线下全方位保护提供了充分法律依据。

保障公民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的保护是确保公民能够自主地在网络空间表达诉求和思想的前提。早在 1997 年就制定《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落实宪法对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基本权利的保护。2000 年制定《电信条例》，规定电信用户依法使用电信的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保护。2016 年修订《无线电管理条例》，进一步强化无线电领域对通信秘密的保护，实现对这一基本权利在网络空间的全方位保障。

保护个人信息权益。通过民法、刑法和专门立法，构建个人信息权益全链条保护的屏障。2020 年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民法典，在前期法律规定的基础上，对民事领域的个人信息保护问题作了系统规定。2009 年、2015 年通过刑法修正案，设立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强化个人信息的刑法保护。在网络专门立法中，2012 年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決定》，明确保护能够识别公民个人身份和涉及公民个人隐私的电子信息。2016 年制定网络安全法，进一步完善个人信息保护规则。2021 年制定个人信息保护法，细化完善个人信息保护原则和个人信息处理规则，依法规范国家机关处理个人信息的活动，赋予个人信息主体多项权利，强化个人信息处理者义务，健全个人信息保护工作机制，设置严格的法律责任，个人信息保护水平得到全面提升。

守护公民财产安全。持续加大立法保护力度，遏制利用网络侵犯财产权益的行为。2018 年出台电子商务法，规定电子商务经营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民法典明确利用网络侵害他人财产权益的行为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2022 年出台反电信网络诈骗法，为打击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有力法律支撑，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财产权益。

保障特殊群体数字权利。通过多层次、多维度立法，弥合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数字鸿沟，使其能够更加平等广泛地融入数字社会，享受数字时代红利。网络安全法

规定，国家支持研究开发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网络产品和服务，依法惩治利用网络从事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活动。2019年制定《儿童个人信息网络保护规定》，对儿童个人信息权益予以重点保护。2020年修订未成年人保护法，对加强未成年人网络素养教育、强化未成年人网络内容监管、加强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保护和网络沉迷防治等做出专门规定，保护未成年人的网络合法权益。2021年出台数据安全法，要求提供智能化公共服务应当充分考虑老年人、残疾人的需求，避免对老年人、残疾人的日常生活造成障碍。

（二）健全数字经济法治规则

不断完善数据基础制度，维护数字市场秩序，规范数字经济新业态新模式，为数字经济健康发展提供良好制度基础，助力经济由高速增长转向高质量发展。

推动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注重发挥数据的基础资源作用和创新引擎作用，数据安全法对实施大数据战略、支持数据相关技术研发和商业创新、推进数据相关标准体系建设、培育数据交易市场等作出规定，提升数据开发利用水平，促进以数据为关键要素的数字经济发展。

明晰数字市场运行制度。坚持依法规范发展数字市场，坚决反对垄断和不正当竞争，健全数字规则，有力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电子商务法全面规范电子商务经营行为，明确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和平台内经营者责任，要求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电子商务经营者不得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排除、限制竞争，维护公平市场竞争秩序。2013年修改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建立网络购物“七日无理由退货”等制度，强化网络经营者消费维权主体责任。2017年修订反不正当竞争法，增加互联网专条，禁止利用技术手段从事不正当竞争。2021年制定《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细化电子商务法有关规定，进一步完善网络交易监管制度体系。2021年发布《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并根据平台经济发展状况、发展特点和规律，加强和改进反垄断监管。2022年修改反垄断法，完善平台经济反垄断制度，规定经营者不得利用数据和算法、技术、资本优势以及平台规则等从事该法禁止的垄断行为。

规范数字经济新业态新模式。数字经济新业态新模式快速涌现，在为经济社会发展带来巨大动力和潜能的同时，也对社会治理、产业发展等提出了新的挑战。中国聚焦新业态新模式特定领域、特殊问题，坚持“大块头”立法和“小快灵”立法相结合，防范和化解风险。民法典完善电子合同订立和履行规则，将数据和网络虚拟财产纳入法律保护范围，促进数字经济发展。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区块链

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等规范网约车、算法、区块链、互联网金融、在线旅游等新技术新业态，丰富“互联网+”各领域治理的法律依据。

（三）划定网络安全法律红线

网络安全是国家安全的新课题和新内容，成为关乎全局的重大问题。中国通过制定国家安全法、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等法律，系统构建网络安全法律制度，增强网络安全防御能力，有效应对网络安全风险。

确立网络安全规则。1994年出台《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确立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制度和安全监督制度。2000年出台《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将互联网安全划分为互联网运行安全和互联网信息安全，确立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三位一体的网络安全责任体系框架。网络安全法明确维护网络运行安全、网络产品和服务安全、网络数据安全、网络信息安全等方面的制度。《网络安全审查办法》《网络产品安全漏洞管理规定》等进一步细化网络安全法相关制度。通过多年努力，初步形成了一套系统全面的网络安全法律规则，以制度建设提高国家网络安全保障能力。

保障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是经济社会运行的神经中枢，是网络安全的中中之重。保障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对于维护国家网络主权和国家安全、保障经济社会健康发展、维护公共利益和公民合法权益具有重大意义。2021年制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明确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范围和保护工作原则目标，完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认定机制，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落实网络安全责任、建立健全网络安全保护制度、设置专门安全管理机构、开展安全监测和风险评估、规范网络产品和服务采购活动等作出具体规定，为加快提升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能力提供法律依据。

构建数据安全管理制度。立足数据安全工作实际，着眼数据安全领域突出问题，通过立法加强数据安全保护，提升国家数据安全保障能力。数据安全法明确建立健全数据分类分级保护、风险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数据安全审查等制度，对支持促进数据安全与发展的措施、推进政务数据安全与开放等作出规定，以安全保发展、以发展促安全。

（四）完善网络生态治理规范

网络空间是亿万民众共同的精神家园，网络空间天朗气清、生态良好，是人民对网上家园

的美好向往。中国本着对社会负责、对人民负责的态度，以网络信息内容为主要规制对象，建立健全网络综合治理法律规范，持续净化网络空间。

规范网络信息传播秩序。面对网络信息治理这一世界性难题，制定民法典、网络安全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明确网络信息内容传播规范和相关主体的责任，为治理危害国家安全、损害公共利益、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违法信息提供了法律依据。

打造网络反恐法律利器。坚决依法遏制恐怖主义在网络空间的威胁，刑法、刑事诉讼法、反洗钱法等法律对恐怖活动犯罪的刑事责任、惩治恐怖活动犯罪的诉讼程序、涉恐资金监控等作了规定。2015年制定反恐怖主义法，对网络反恐的对象、措施和机制等作出专门规定。

三、保障网络空间规范有序

严格执法是依法治网的关键环节。中国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网络执法，加大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全面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共利益，推动形成健康规范的网络空间秩序，营造天朗气清的网络生态。

（一）保障个人信息权益

伴随数字经济的快速发展，非法收集、买卖、使用、泄露个人信息等违法行为日益增多，严重侵害了人民群众人身财产安全，影响了社会经济正常秩序。个人信息保护不仅关系广大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也关系公共安全治理和数字经济发展。中国针对个人信息侵权行为的密集性、隐蔽性、技术性等特点，采取新的监管思路、监管方式和监管手段，加大违法行为处置力度，持续开展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App）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专项治理，有效整治违法违规处理个人信息问题。2019年以来，累计完成322万款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检测，通报、下架违法违规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近3000款。通过专项治理，侵害用户个人信息权益的违法违规行为得到有力遏制，个人信息保护意识显著增强，个人信息保护合规水平明显提升，全社会尊重和保护个人信息权益的良好局面初步形成。

（二）保护网络知识产权

加强网络知识产权保护是支持网络科技创新的关键。新技术新应用不断涌现，使得网络知识产权侵权的手段更加隐蔽、形式更加多样、成本更加低廉，执法面临溯源难、取证难、执行难等问题。中国持续探索、准确把握网络环境下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的特点规律，通过

建立健全监管机制、构建知识产权保护社会共治新格局,推动平台建立知识产权保护合作机制,开展打击网络侵权盗版专项行动等多重举措,持续加强网络知识产权保护。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执法,重拳出击,严厉打击网络商标侵权、假冒专利违法行为。常态化组织开展打击网络侵权盗版的“剑网”专项行动、打击院线电影盗录传播集中行动、重点市场版权专项整治等执法活动,严厉打击各类侵权盗版行为,集中整治重点领域、重点市场版权秩序。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期间,开展冬奥版权保护集中行动,推动网络平台删除涉冬奥侵权链接 11 万余个。经过多年执法,网络知识产权保护环境得到明显改善。

(三) 规范网络市场秩序

网络市场快速崛起,对稳经济、促消费、保就业、惠民生发挥了重要作用。中国积极探索与网络市场新业态相适应的执法模式,通过规范市场公平竞争发展、打击不法新型交易行为等一系列行动,助力网络市场健康可持续发展。

保障公平竞争的 network 市场环境。随着网络平台企业不断扩展自身的体量和实力,“掐尖式并购”、无正当理由屏蔽链接、“二选一”、大数据杀熟、流量挟持等妨碍市场公平竞争的问题也逐渐凸显。中国积极回应人民群众诉求,在支持网络平台企业创新发展的同时,依法规范和引导资本健康发展,采取多种治理平台竞争失序的执法举措。聚焦大型网络平台价格欺诈、低价倾销等重点问题,通过行政约谈、行政指导、规则指引等多种监管手段,整治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围绕民生、金融、科技、传媒等重点行业,依法审查涉及平台经营者集中案件,防止可能妨碍市场竞争和创新发展的并购行为,引导网络平台企业增强合规意识,规范自身经营行为。通过一系列行动,平台经济市场环境不断优化,公平竞争的行业生态稳步向好,中小企业获得更广阔的发展空间,统一、开放、公平、竞争、有序的网络竞争环境正在形成。

专栏 2 依法查处网络平台企业涉不正当竞争、垄断案件

2020 年至 2021 年,依法立案查处电商、网络餐饮外卖等领域 2 件典型的“二选一”垄断案件,罚款 216.7 亿元。2021 年,共查处网络不正当竞争案件 1998 件,罚没金额 1.19 亿元。2020 年至 2022 年上半年,依法审查涉及平台经营者集中申报案件 56 件,依法查处涉及平台企业未依法申报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案件 159 件。

规范网络交易活动。让网络交易活动在规范中运行,是营造良好网络市场环境、维护广大网络交易主体权益的必然要求。开展“网剑行动”,集中治理网上销售侵权假冒伪劣商品违法

行为，重拳打击网上非法交易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活动。严格落实网络平台责任，强化互联网广告监管。针对“直播带货”、微店营销等新型网络交易形式，严管网络招徕渠道，查处多家涉嫌违法网站和平台用户。针对网络传销行为开展专项行动，对网络购物型传销、网络投资理财型传销、网络创业型传销，实施重点打击查处。通过一系列执法，重点领域、重点主体、重点形式的网络交易活动得到有效规范。

专栏3 “网剑”专项行动

2018年以来，中国连续开展“网剑行动”，集中整治网上销售侵权假冒伪劣商品、网上非法野生动植物交易、网上发布违法广告等突出问题。指导网络交易平台删除违法商品信息182.97万条，关闭网站2.39万个次，责令停止网站平台服务10.5万个次，查处涉网类案件11.97万件，有效维护了消费者合法权益和公平竞争的网络交易秩序。

（四）维护国家网络安全

筑牢网络安全防线是实现互联网健康发展的重要前提和基础。中国持续在网络基础资源、重要网络系统、网络数据等领域开展安全执法工作，有效防范化解安全风险，体系化构建网络时代的安全环境。在网络基础资源领域，强化网站、域名、IP地址等基础资源管理，通过加强技术手段建设、完善预警机制等举措，强化安全保障。在重要网络系统领域，深化网络系统安全防护，持续监测网络安全威胁，有效防治网络系统遭受大规模服务攻击等重大安全事件。在网络数据领域，提升数据安全保护监管能力，通过建立安全监测体系、实施分类分级管理等手段，强化工业互联网、车联网、5G应用等领域的数据安全执法。

（五）营造清朗网络空间

紧紧围绕人民群众的新期待新要求，规范网络信息传播秩序，整治各类网络生态乱象。聚焦网络淫秽色情、虚假信息、网络暴力、算法滥用等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持续开展“净网”“清朗”系列专项行动，对传播各类违法违规信息的网站平台，采取约谈、责令改正、警告、暂停信息更新、罚款等多种措施。督促网站平台履行主体责任，依法依规对用户发布的信息进行管理，建立网络信息安全投诉、举报机制，形成治理合力。网络生态持续优化，全社会网络文明素养有效提升，网络环境有效净化。

坚持对未成年人优先保护、特殊保护，构建有利于未成年人上网的良好环境。通过开展“护苗”、未成年人网络环境专项治理等行动，围绕网络违法和不良信息、沉迷网络游戏、网络不

良社交等问题进行重点整治，净化未成年人网络环境。加强未成年人网络安全教育，依法惩处利用网络从事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活动，形成家庭、学校、社会多方位保护合力，营造良好安全的未成年人网络环境。

专栏4 “护苗”专项行动

从2011年开始，中国定期开展“护苗”行动。一方面，组织执法力量定期检查校园周边重点市场点位，集中清理夹杂“黄暴毒”、宣扬邪教迷信等有害内容的少儿出版物，深层清理网上对未成年人具有诱导性的不良内容。督促网络平台实施“青少年模式”并切实发挥作用，推进重点互联网企业专设“护苗”工作站点。另一方面，培育“护苗”品牌，开展“护苗”系列正面宣传教育活动，打造“护苗”教育基地，推动学校、家庭严格管理学生使用手机等智能终端产品。

四、捍卫网络空间公平正义

公正司法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中国坚持司法公正、司法为民，积极回应网络时代司法需求，运用网络信息技术赋能传统司法，完善网络司法规则，革新网络司法模式，依法解决新型网络纠纷，打击网络犯罪，保障网络空间主体权益，使人民群众获得更加公平公正、公开透明、高效便捷、普惠均等的司法服务。

（一）创新网络司法规则

随着互联网新技术新应用新业态的快速发展，网络空间承载的法律关系更为丰富多元，给网络空间司法保障带来了新挑战，需要构建更为完善的网络司法规则。中国及时制定涉及网络知识产权、人格权、网络交易、网络不正当竞争、电信网络诈骗等领域的民事和刑事司法解释。通过审理涉及网络基础设施安全、算法规则、数据权属交易、个人信息保护、网络平台治理等一大批新类型、疑难复杂和互联网特性突出的司法案件，细化法律适用标准，促进裁判标准统一，网络空间规则、行为规范、权利边界和责任义务日益明晰。制定人民法院在线诉讼、在线调解、在线运行规则，细化电子数据证据规则，规范网络犯罪案件办理程序，网络司法程序规则体系逐步建立。网络司法规则的体系化、系统化，为网络司法工作提供了规则引领和制度保障，让网络司法有章可循。

（二）探索网络司法模式

积极探索司法活动与网络技术深度融合的新路径、新领域、新模式，让社会正义“提速”。

积极推行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现代科技在诉讼服务、审判执行、司法管理等领域的深度应用，先行先试构建中国特色的网络司法模式。鼓励各地法院因地制宜，结合当地互联网产业发展情况和网络纠纷特点，探索具有地域特色的新型互联网审判机制。相继设立杭州、北京、广州互联网法院，探索实行“网上案件网上审理”。大力推进数字检察工作，坚持大数据赋能法律监督，系统整合各类办案数据，积极探索构建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和平台，努力推动个案办理式监督和类案治理式监督相结合，为新时代法律监督提质增效。网络司法的新模式标志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在网络领域进一步发展完善，逐渐成为中国司法的一张亮丽名片。

专栏5 成立互联网法院

互联网法院是中国推动司法模式创新的成功尝试。2017年8月18日，杭州互联网法院成立。2018年9月9日、9月28日，北京互联网法院、广州互联网法院先后成立。互联网法院集中管辖所在市辖区内的网络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网络侵权纠纷、网络著作权纠纷等十一类互联网案件，推动技术创新、规则确立、网络治理向前迈进。2017年8月至2019年10月，三家互联网法院共受理互联网案件118764件，审结88401件，在线立案申请率为96.8%，全流程在线审结80819件，在线庭审平均用时45分钟，案件平均审理周期约38天，比传统审理模式分别节约时间约五分之三和二分之一，一审服判息诉率达98.0%，审判质量、效率和效果呈现良好态势。

（三）维护网络司法权益

中国积极开展网络司法活动，坚决打击网络违法犯罪活动，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强化公民网络民事权益司法保护。依法办理个人信息保护、网络知识产权、网络交易、网络侵权等领域的民商事案件，保障各方主体的网络民事权益。在个人信息保护方面，重点关注处理大规模个人信息的网络平台，对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网络平台提起民事公益诉讼，通过案件审理明确用户个人信息商业使用的规则和边界，督促网络平台企业合法合规收集使用数据。在网络知识产权保护方面，针对涉及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技术秘密、计算机软件等专业技术性较强的案件，探索引入技术调查官制度，逐步构建起维护网络空间公民合法权益的“防护栏”。

加大网络犯罪惩治力度。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快速发展,传统犯罪加速向以互联网为媒介的非接触式犯罪转变,电信网络诈骗、网络赌博、网络淫秽色情等涉网违法犯罪多发。中国依法办理新型网络犯罪案件。连续多年开展“净网行动”,严厉打击群众反映强烈的黑客攻击破坏、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等违法犯罪活动。持续推进“云剑”“断卡”“断流”“拔钉”等专项行动,打击套路贷、校园贷、“以房养老”、“投资养老”等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依法惩处为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团伙提供互联网接入、域名注册、服务器托管、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制作开发、网络支付、引流推广等服务支撑的黑灰产业。完善国家反诈大数据平台和反诈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建设国家涉诈黑样本库,完善快速止付冻结机制、涉诈资金返还机制。坚决打击网络赌博犯罪行为,从严治理网络淫秽色情。网络犯罪治理工作取得明显成效,人民群众安全感有效提升,社会更加和谐稳定。

专栏6 依法惩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

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严重侵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和财产安全,严重影响社会和谐稳定,人民群众对此深恶痛绝。面对电信网络诈骗犯罪这一全球性治理难题,中国开展全链条纵深打击,取得良好成效。2019年至2021年,全国共起诉电信网络诈骗犯罪12.9万人。2017年至2021年,全国一审审结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案件10.3万件,22.3万名被告人被判处有期徒刑。

探索未成年人网络司法保护新路径。以惩防网络犯罪为重点,依法精准打击“隔空猥亵”等网络违法犯罪,加大对以未成年人为目标的网络诈骗犯罪的打击惩治力度。依法惩戒和精准帮教相结合,最大限度教育挽救涉网络犯罪的未成年人。积极推动网络领域未成年人公益保护,以办理涉毒音视频传播、侵犯未成年人个人信息权益、网络高额打赏等典型个案作为突破口,通过公益诉讼、检察建议、支持起诉、情况通报等多种形式,推动网络平台、社会、政府共同守护未成年人健康网络环境。

五、提升全社会网络法治意识和素养

网络法治宣传教育需要全社会共同参与。中国借助互联网,法治宣传教育的内容、形式、手段不断创新,网民法治观念全面提升,网络平台主体责任和行业自律有效落实,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日益成为网络空间广泛共识和基本准则,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在网络空间得到全面彰显。

（一）拓展“互联网+普法”新模式

互联网日益成为人民群众学习、工作、生活的新空间，成为获取公共信息和服务的新平台，也逐渐成为普法的新渠道、新手段。“互联网+普法”将单向式法治宣传转变为互动式、服务式、场景式传播，专业化的法律术语转化为通俗易懂的生活话语、网言网语，受众的参与感、体验感、获得感不断提升。

充分运用互联网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政府网站、公众号设立普法专题专栏，围绕宪法、民法典、国家安全法、网络安全法等重要法律法规，以及生态文明建设、食品药品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等人民群众关心关注的问题，开展网上法治宣传，全面普及法律知识。充分利用中国普法“一网两微一端”，加强智慧普法平台建设，宣传中国法治建设实践经验，推送普法信息，引导全社会树立权利与义务、个人自由与社会责任相统一的法治观念，培育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意识和行为规范，引导全体人民做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

积极运用网络媒体开展网上普法活动。互联网媒体发挥内容、渠道、资源优势，结合不同群体普法需求，运用图解、动漫、短视频、网络直播、网络音乐等多种形式创作大量网络普法作品，通过论坛、博客、微博客、公众账号、即时通信工具、网络直播、搜索引擎、问答社区等多种渠道向公众提供法律知识，解读法律法规。网络普法打通了普法与群众间的“最后一公里”，促进普法更充分地融入市场经营、社区生活、校园学习、乡村建设，法律知识的到达率、普及率、知晓率得到显著提升。

线下普法活动向线上延伸。随着互联网与经济社会生产生活的广泛融合，传统的线下法治讲座、普法基层行动、法律咨询服务、法治文艺展播等普法活动借助互联网不断扩大影响力和覆盖面。学习培训、微视频比赛、互联网法律法规知识大赛等更多“键对键”的线上活动和“面对面”的线下普法相互融合、相互补充、相得益彰，吸引更多人群参与法治宣传教育，让网络法治宣传教育惠及更广泛社会群体。

（二）普及网络法律法规

宣传普及网络法律法规是网络法治宣传教育的重点内容。网络法律法规全面普及提升了人民群众的网络法治观念，为培育健康向上、文明法治的网络生态环境提供了重要支持。

网络法律法规普及融入网络立法全过程。在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

网络法律法规制定过程中，利用线上线下渠道，通过公开征求意见、研讨论证等方式，广泛听取、充分吸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等各方意见。网络法律法规公布实施时，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答记者问和专家解读等方式解疑释惑，引导公众了解网络法律知识、遵守网络法律法规，为依法治网筑牢群众基础。

在网络执法、司法活动中适时开展网络法律法规普及。围绕利用网络传播违法和不良信息、侵害个人信息权益、电信网络诈骗、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等人民群众关心关注的问题，发布网络法治典型案例，集中开展以案释法。通过“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中国庭审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四大平台，公开网络司法案件。民众以更加生动直观的方式了解网络法律知识，社会公众从旁观者变为参与者、支持者、宣传者。

（三）面向重点对象开展网络普法

法律的权威源自人民内心拥护和真诚信仰。中国围绕青少年、互联网企业从业人员等重要普法对象开展法治宣传，引导青少年网民依法上网、文明上网、安全上网，督促互联网企业合规合法经营，提升法律风险防范意识。

加强青少年网络法治宣传教育。青少年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青少年网民在中国网民中的占比逐步增长。作为互联网的“原住民”，青少年是网上学习、交流、生活最活跃的参与者、实践者，其合法权益也更易受到网络违法活动的侵害。中国从保护青少年网络权益，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全面发展出发，遵循青少年身心发展规律，贴近青少年学习生活实际，聚焦网络沉迷、网络欺凌、网络淫秽色情信息等重点问题，通过普法微综艺、儿童普法话剧、网络普法故事广播、网络普法云课堂、学法用法知识竞赛、法治副校长进校园、编写网络普法读本等生动活泼、丰富多彩的形式开展法治宣传教育，逐步形成了政府、社会、学校、家庭相结合的法治宣传教育格局，为提升青少年网民法治意识和网络安全素养提供了全面保障。

专栏7 创建全国青少年普法网

2012年，中国创建全国青少年普法网，设置影视动漫、法律小故事、看图学法等栏目，为中小学生法治教育学习提供平台。目前，注册学校超过19万所，用户数1.5亿多。2021年，通过全国青少年普法网参与宪法在线学习人次达到83亿。

强化互联网企业的依法经营意识。互联网企业是推动数字经济健康发展的重要市场主体，

守法诚信是其应当遵守的基本行为准则。中国加强对互联网企业的网络法治教育培训,把网络法律法规特别是电子商务法、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与经营活动、行业发展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纳入企业入职培训、日常培训。支持互联网行业组织为互联网企业及其从业人员提供形式多样的法律宣传教育,鼓励互联网行业组织督促企业坚持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并重的价值导向,通过完善行业规范、出台行业标准、发布诚信倡议等方式,引导互联网企业积极履行法律义务和社会责任,依法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四) 强化网络法治研究教育

网络法治教育、网络法治人才是建设网络强国的重要支撑和创新动力。中国面对网络法治实践中产生的重大理论问题和人才需求,初步形成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制度与发展相适应的教育研究、人才培养机制,为网络法治建设提供了智力支持和人才保障。

全面提升网络法治研究能力。高校、科研机构创建网络法治研究新型智库,先后建立多个综合性网络法治研究基地。截至2022年6月,中国网络法治研究机构超过90家。网络法治智库充分发挥“智囊团”“思想库”“人才库”的重要作用,围绕数据、算法、平台治理等前沿问题开展研究,形成了大量学术研究成果。专家学者深入参与网络法治活动,围绕网络法治重要规划、重大立法、重点改革等加强调查研究,提出建设性建议。

加强网络法治领域人才培养。中国系统整合传统法学学科教育和网络相关学科教育,在设立网络空间安全一级学科的基础上,部分高校开设网络与信息法学、数字法学、人工智能法学等二级学科。高校依规自主开设网络安全与执法等网络法治相关本科专业。组建从事网络法学研究和教学的工作团队,讲授网络与信息安全、法律与人工智能、网络法学、区块链与电子证据、法律数据分析等融合法律知识与计算机科学、统计学知识的跨学科跨专业课程,编写了网络法、计算法、数据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领域的一系列具有前沿性、通用性及实操性教材,培养出一大批兼具法律专业知识和技术背景的复合型人才,为网络强国建设提供了有力的法治人才支撑。

六、加强网络法治国际交流合作

网络空间是人类共同的活动空间。全球推动数字经济发展的愿望相同,应对网络安全风险

的挑战相同，加强网络空间治理的需求相同。中国积极开展网络法治国际交流合作，坚持在独立自主、完全平等、互相尊重的基础上，与世界各国一道，共同参与全球网络治理体系变革，促进全球共同分享互联网发展的机遇和成果，携手构建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

（一）积极参与规则建设

中国坚定维护国际公平正义，坚定维护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国际体系、以国际法为基础的国际秩序、以《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为基础的国际关系基本准则。支持各国平等参与网络国际治理，制定各方普遍接受的网络空间国际规则。

支持发挥联合国在网络国际治理中的主渠道作用。支持联合国制定打击网络犯罪全球性公约，共提并推动联合国大会通过决议，设立政府间特设专家委员会，并建设性参与公约谈判，呼吁尽早共同达成具有权威性、普遍性的公约，为国际社会合作应对网络犯罪挑战提供法律基础。注重发挥联合国在应对国际信息安全威胁领域的关键作用，与上海合作组织其他成员国共同向联合国提交“信息安全国际行为准则”，并于2015年提交更新案文。提出《全球数据安全倡议》，分别于2021年3月和2022年6月同阿拉伯国家联盟、中亚五国发表《中阿数据安全合作倡议》《“中国+中亚五国”数据安全合作倡议》，为讨论制定全球数据安全规则提供蓝本。参与推动联合国达成“网络空间负责任国家行为规范框架”，明确主权平等、和平解决争端、禁止使用武力、不干涉他国内政等国际法重要原则适用于网络空间，明确应建立全球性、客观的信息技术产品供应链安全标准。拓展与联合国专门机构的网络事务合作，参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制定《人工智能伦理建议书》，并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在域名规则制定和域名争议解决领域开展广泛合作。

积极参与形成区域性网络治理规则。签署《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与其他14个成员国一道，围绕电子认证和签名、在线消费者保护、在线个人信息保护、网络安全、数据跨境流动、知识产权保护等领域形成区域规则，电子商务章节成为目前全球覆盖区域最广、内容全面、水平较高的电子商务国际规则。积极推进加入《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和《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参与数字经济领域高标准规则制定。

（二）广泛开展交流合作

中国始终支持网络法治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积极开展对话协商、交流互鉴，不断拓展深化平等、开放、合作的全球伙伴关系，以共进为动力、以共赢为目标，共同推进网络国际治理。

开展网络法治双多边对话交流。建立中俄信息安全磋商机制、中欧网络工作组机制、中国—东盟网络事务对话机制、中日韩三方网络磋商机制等对话机制，联合举办“2019 中德互联网经济对话”“中英互联网圆桌会议”“中韩互联网圆桌会议”“中古（巴）互联网圆桌论坛”“中巴（西）互联网治理研讨会”等活动，与相关国家在网络政策法规和治网实践等方面开展务实交流，及时回应各方关切，平等协商解决分歧。与泰国、印度尼西亚等签署网络安全合作备忘录，加强网络安全政策法规交流分享，共同促进网络安全能力建设。

加强网络安全国际执法司法合作。中国与多国达成网络安全领域合作共识，在打击网络恐怖主义、电信网络诈骗等方面开展深层次务实合作。在打击网络恐怖主义方面，通过联合反恐演习、联合边防行动、警务合作、司法协助等多种形式，不断深化与相关国家交流合作，携手应对威胁挑战，共同维护世界和平和地区稳定。在打击电信网络诈骗方面，开展国际执法司法合作，与多国联合侦办跨境重大案件，取得明显成效。2022 年 3 月至 6 月，在国际刑警组织框架下，与其他 75 个成员国共同参与“曙光行动”，逮捕犯罪嫌疑人 2000 余名，拦截非法资金 5000 余万美元，有效遏制跨国电信网络诈骗活动。

携手保护未成年人网络权益。积极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国际互联网举报热线联合会等国际组织以及英国、德国、阿联酋等国相关部门开展合作，治理线上未成年人色情问题。加入“**WePROTECT 终结网络儿童性剥削全球联盟**”，与全球 200 多个政府、企业和民间社会组织一道努力打击儿童网上性剥削及性虐待，为儿童创造更加安全的网络环境。

（三）努力搭建对话平台

中国展现负责任大国担当，积极搭建与世界互联互通的国际平台和国际互联网共建共享的中国平台，为世界各国在网络法治领域密切联系、增进了解、促进互信发挥了积极作用。

通过世界互联网大会搭建网络法治交流平台。自 2014 年起，中国连续九年举办世界互联网大会，邀请各国政府、国际组织、互联网企业、智库、行业协会、技术社群等各界代表参加。大会组委会发布《携手构建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概念文件，提出“尊重网络主权，《联合国宪章》确立的主权平等原则是当代国际关系的基本准则，同样适用于网络空间”。发布《携手构建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行动倡议》，提出开展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及相关规则、标准的国际交流合作，推动符合《联合国宪章》宗旨的个人信息保护规则标准国际互认。开展未成年人保护立法经验交流，打击针对未成年人的网络犯罪和网络欺凌，进一步完善打击网络犯罪与

网络恐怖主义的机制建设。支持并积极参与联合国打击网络犯罪国际公约谈判，有效协调各国立法和实践，合力应对网络犯罪和网络恐怖主义威胁。

专栏 8 世界互联网大会国际组织

2022年，在世界互联网大会基础上，中国发起成立世界互联网大会国际组织，以搭建全球网络共商共建共享为宗旨，以务实合作推动共享，为全球互联网发展治理贡献智慧和力量。目前已有来自六大洲近20个国家的互联网领域机构、组织、企业及个人加入，成为世界互联网大会国际组织初始会员。

搭建多形式、多渠道、多层次网络法治国际交流平台。通过金砖国家合作机制、上海合作组织、亚非法律协商组织、东盟地区论坛等多边平台，就网络立法、执法、司法、普法等网络法治建设情况深入交流观点、经验和做法。举办世界互联网法治论坛，发布《世界互联网法治论坛乌镇宣言》，为在网络司法领域分享经验、增进了解、相互学习借鉴搭建桥梁。支持互联网行业组织建立中国互联网治理论坛等国际交流平台，围绕数字包容、数据治理等议题开展交流研讨，促进中外互联网社群增进共识，共同解决互联网行业发展面临的问题。鼓励专家学者通过学术论坛、研讨交流会等多种平台，围绕数字经济、数据安全、人工智能治理等网络法治前沿问题，与国际同行开展学术交流，分享研究成果。

结束语

中国在互联网发展治理实践中，立足本国国情，借鉴世界经验，形成了具有鲜明中国特色的依法治网之道。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上，中国将始终坚持全面依法治国、依法治网的理念，推动互联网依法有序健康运行，以法治力量护航数字中国高质量发展，为网络强国建设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互联网发展红利惠及全球，依法促进网络空间发展和繁荣，符合世界各国人民利益。网络法治既是数字治理的重要方式，也是数字文明建设的重要成果。面对数字化带来的机遇和挑战，中国愿同国际社会一道践行共商共建共享的全球治理观，共同推动全球互联网治理法治化进程，让数字文明发展成果更好造福各国人民，携手构建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共同创造人类美好未来。

（来源：新华社）

编者按

为加快塑造发展新优势，进一步抢抓本土化替代新机遇，促进电子信息制造业高端化、规模化、融合化发展，近日，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支持电子信息制造业创新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从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加强企业梯度培育、加快企业转型升级、加大投资融资支持、建立人才留引机制、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强化保障措施等七个方面推动吉林省电子信息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支持电子信息制造业创新发展的意见

吉政办发〔2023〕10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驻吉中直有关部门、单位：

电子信息制造业是国民经济战略性、基础性、先导性产业，也是我省培育工业经济新动能，推动吉林全面振兴取得新突破的重要力量。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和省委十二届二次全会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全面实施“一主六双”高质量发展战略，加快塑造发展新优势，依托我省电子信息制造业产业基础，进一步抢抓国产化替代新机遇，紧盯智能应用场景新需求，促进电子信息制造业高端化、规模化、融合化发展，经省政府同意，提出如下意见。

一、提升技术创新能力

1.支持关键技术攻关。采取“揭榜挂帅”机制，解决光电领域急需的重大技术需求。集聚优质创新资源，组织实施核心光电子器件和高端芯片重大科技专项，加快攻克半导体激光雷达、面发射激光器、忆阻器等重要领域“卡脖子”技术；实施一批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提升一批优势技术和产品研发能力，引领支撑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责任单位：省科技厅）

2.支持企业研发创新。实施吉林省企业 R&D 投入引导计划，对符合条件的电子信息制造业企业，按其研发费用投入增量及存量，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补助支持。推动电子信息

制造业领域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建立研发机构，对新认定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以及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的，通过现有专项资金额度给予支持。（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3.支持科技成果转化。依托吉林省科技大市场，建立电子信息技术领域科技成果和技术需求库，面向省内高校、科研院所征集一批技术成果转移目录，面向企业征集一批技术研发需求目录，支持高校、科研院所开展电子信息制造业技术与开发，对列入省年度科技发展计划的企校（科研单位）合作研发项目给予重点支持。支持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签订技术开发或技术转让合同并实施转化，按实际发生技术交易合同额的一定比例，给予不超过 200 万元的补助。（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教育厅）

4.支持新产品推广应用。鼓励电子信息制造业企业加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关键零部件和重点新材料的创新研发投入。对纳入《吉林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关键零部件和重点新材料推广应用指导目录》并符合条件的给予奖励和保险补偿。（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二、加强企业梯度培育

5.鼓励企业壮大规模。对年产值（主营收入）首次超过 1 亿元、5 亿元、10 亿元以上的电子信息制造业企业，在现有专项资金额度内分别给予 30 万元、50 万元和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6.扶持企业做优做强。对电子信息制造业企业首次被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和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通过现有专项资金给予支持。（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三、加快企业转型升级

7.加大技术改造支持。对电子信息制造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设备投资超过 500 万元，符合条件的给予省级专项资金重点支持。鼓励各地区加大对技术改造项目的扶持力度。（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及各市〔州〕政府）

8.实施贴息补助。自 2023 年起连续 3 年，对电子信息制造业企业实施转型升级类项目的当年新增银行贷款，按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一定比例，通过现有专项资金给予贴息支持，贴息额度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9.支持企业数字化转型。扶持“5G+工业互联网”示范工厂、示范园区建设和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试点项目建设。支持企业上云上平台，对符合条件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平台项目，给予专项资金支持。（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四、加大投资融资支持

10.强化社会资本支持。发挥政府投资基金引导作用，撬动社会资本助力产业发展。对符合条件的电子信息制造产业重大项目落地、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重点企业引进与培育、产业园区及产业集群建设等领域给予支持。（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国资委）

11.强化金融支持。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创新金融服务产品，加大电子信息制造业信贷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通过信用贷款、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等方式进行支持。对获得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的企业，按规定在贷款利息、专利评估、专利保险等费用上给予一定资金补助。（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吉林银保监局、省市场监管厅、省财政厅）

12.支持企业上市。对符合条件的总部和主营业务均在吉林省的“腾飞类”企业，在沪、深、京交易所成功上市的，给予1000万元奖励；在境外成功上市的，给予1000万元奖励。对符合条件的“借壳”或“买壳”省外上市公司并将注册地和纳税地迁入吉林省的企业，给予100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吉林证监局）

五、建立人才留引机制

13.支持柔性引才。鼓励用人单位采取协议工资、项目工资等方式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用人单位阶段性聘用的域外高层次人才及团队视同全职在吉工作，符合条件的相应层次人才在吉期间可享受“吉享卡”“吉健卡”服务项目。（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14.赋予园区、企业自主职称评审权。国家级开发区、产业园区以及区内专业技术人员密集的重点企业、龙头企业、重点产业项目组等可申请自行组建职称评审委员会，自主开展职称评审，定向评价、定向使用。（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5.加强人才培养。发挥高校现代产业学院及协作体作用，创新高校与重点企业协作育人机制。按照企业用人需求，采取企业委托等多种方式开展联合培养和实习实训，企业提供产业实习实训基地，由高校统筹使用现有资金对现代产业学院给予必要支持。（责任单位：省教育

厅、省财政厅)

六、加大招商引资力度

16.创新招商引资模式。通过项目投资、资源共享、投资办厂、知识产权入股、建立研发中心等多种投资合作形式，与国内外行业领军企业和科研机构加强合作。鼓励专业招商、以商招商、产业链招商、吉商回乡。发挥吉浙等对口合作优势，吸引浙江等地重大项目落地。（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

17.开展精准靶向招商。编制产业招商地图，明确重点招商企业名录，引进电子信息制造业重大产业化项目及配套项目。鼓励有条件的市县结合财力状况自主出台招商引资政策，对新引进项目的投资方和引进方，可按照项目实际投资额给予奖励，对投资 10 亿元以上的重大项目，可按照“一事一议”方式给予奖励。（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及各市、县级政府）

七、强化保障措施

18.加强组织领导。注重部门协同，建立跨部门联合支持电子信息制造业创新发展工作机制，定期针对产业发展中的问题进行协商；强化省市联动，建立上下协同的发展体系。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本《意见》要求和责任分工，细化具体工作措施，共同促进全省电子信息制造业创新发展。（责任单位：省直相关部门、各市〔州〕政府）

19.成立电子信息制造业产业发展联盟。组织高校、科研院所、重点企业、咨询机构等相关单位成立吉林省电子信息制造业产业发展联盟。整合产业资源，促进产业链与创新链双向融通。加强产业对接，创新合作模式，畅通供应链，培育产业生态，提升电子信息制造业整体竞争力。（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营造良好氛围。充分利用“服务企业月”“企业家日”等活动契机，开展电子信息制造业企业服务工作。加强对重点企业、重点项目、重大科研成果等宣传推广。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和工匠精神，增强企业家的荣誉感、使命感和归属感，不断激发企业家干事创业激情，引导形成社会广泛关注、共同促进电子信息制造业产业发展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来源：吉林省人民政府）

编者按

近日，重庆市政府出台《关于加快推进以卫星互联网为引领的空天信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下称《意见》），提出到2025年，重庆市将创建国家级卫星互联网产业创新中心，到2030年建成卫星互联网综合应用示范区，推动3—5家企业上市，引进培育上百家“专精特新”企业，形成千亿级空天信息产业集群。

《意见》提出，重庆市发展空天信息产业将重点围绕“不断完善卫星互联网发展体系、加快通导遥融合率先建成综合应用示范区、推动补链成群着力打造空天信息产业集群”三个方面进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以卫星互联网为引领的空天信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渝府发〔2023〕7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发展卫星互联网产业对重庆打造空天信息产业基地、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意义重大。经研究，现就加快推进以卫星互联网为引领的空天信息产业高质量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思路与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所作重要讲话和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市委六届二次全会部署，积极融入和服务航天强国、网络强国、数字中国建设。充分发挥卫星互联网先发优势，以应用为先导着力推动卫星互联网基础设施、运营服务、产品研发、智能制造体系化建设，大力推动与地面通信网络的融合发展，强化通导遥融合特色化、商业化应用，带动空天信息全产业链发展。

到2025年，我市构建空天地一体化、通导遥深度融合的空天信息服务体系，创建国家级卫星互联网产业创新中心，卫星互联网产业园形成品牌和规模效应。到2030年，我市卫星互联网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全面建成卫星互联网综合应用示范区，推动3—5家企业上市，引进培育上百家“专精特新”企业，形成千亿级空天信息产业集群，成为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空天信息基础设施主阵地、原始创新策源地、产业发展集聚地、应用服务新高地。

二、不断完善卫星互联网发展体系

（一）建设卫星互联网基础设施。加快卫星互联网基础设施建设，支撑开展面向全球的运营服务。探索卫星互联网商业化组网机制，推动星座快速组建，筑牢卫星互联网全时全域商业化应用发展基础。建设运营基础设施，形成新型信息服务体系。

（二）开展卫星互联网运营服务。逐步构建运营服务体系，系统开展基础网络服务、数据增值服务、重点行业服务。加快与地面运营商的天地网络融合建设，开展语音、数据等宽窄带接入基础网络服务。建设智能空天大脑，加快数据汇聚，挖掘数据要素价值，开展数据增值服务。深耕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提供系统级行业解决方案。

（三）培育卫星互联网创新生态。发挥龙头企业牵引作用，统筹市内外、行业内创新资源，构建“政产学研资”创新生态。围绕入网认证、运营服务、应用仿真、芯片设计、智能终端等方向，布局建设一批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高端研发机构等创新平台。整合联合各类创新平台，组建创新联合体，积极创建国家级卫星互联网产业创新中心，形成战略科技力量。瞄准卫星互联网前沿，承接国家重大科技任务，推动原创性引领性技术研发和产品试制，创制产业技术标准。开展知识产权集中运营，推动成果转移转化，培育成长型科技企业。深化创新体制机制改革。

（四）开发战略性产品及关键核心技术。围绕构建卫星互联网应用产品体系，重点开发核心 IP、芯片、模组、终端、智能传感等战略性产品。着力突破智能终端与芯片、通信体制协议、入网认证、应用场景仿真、通导共生定义等关键核心技术，形成自主可控知识产权体系。

三、加快通导遥融合，率先建成综合应用示范区

（五）推动通导遥技术融合。建设卫星互联网综合应用示范区，强化卫星互联网新技术和北斗、遥感的融合应用，突出通导一体化设计、通导遥数据融合。实施北斗地基增强网工程，构建导航增强一张网。加强卫星互联网与北斗导航系统资源共享共用，协同提供覆盖米到厘米级精度的导航服务，重点突破组合导航、快速高精度定位、多源异构计算等关键技术。统筹全市遥感数据服务，加强通导遥多域数据的融合治理、挖掘分析和智能服务，形成时空谱遥感大数据智能开发与应用服务生态。

（六）赋能优势行业发展。面向智能网联汽车、能源电力、交通物流等重点行业，推动实

施跨行业融合应用示范项目，在多领域打造精品示范案例，形成一批国际、国内和市级首台套产品，培育“卫星+”行业生态。依托广覆盖、低时延、高带宽卫星互联网服务，有机融合北斗定位能力，推动国家级车联网先导区、国家民用无人驾驶航空试验区、自动驾驶测试基地场景再造，率先实现全域覆盖复杂环境下的新一代无人驾驶技术应用，并在能源电力、交通物流等领域提供通导一体的授时授频、远域通信、高精度位置服务。布局一批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进一步提升我市数字化转型公共服务能力。

（七）创新社会民生应用场景。全力拓展用户领域，为多层级用户提供特色应用场景。重点推进城市管理、自然资源、生态环境、防灾减灾、公共安全等领域应用，形成典型产品或解决方案。围绕数字医疗、智慧农业、普惠金融、乡村振兴等民生领域，定制化开展通信、导航、遥感等数据及服务供应链建设，市场化提升社会民生服务供给能力。

（八）提升国际化商业化水平。积极拓展以“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为代表的海外市场，在运营服务、技术攻关、应用示范、人才培养等方面大力开展国际合作。建立灵活的国际合作机制，推动在市场需求广阔的国家地区开展卫星互联网服务。不断探索创新商业模式，发挥地面运营商渠道优势，联合完善卫星互联网市场体系。

四、推动补链成群，着力打造空天信息产业集群

（九）培育卫星互联网产业。做优做强“链主”企业头雁引领、生态主导优势，聚焦体制协议、标准、核心算法和核心芯片等重点领域能力建设，建立IP授权的产业发展新模式，强化卫星互联网运营服务能力供给。立足重庆数字产业基础，在芯片设计制造、核心元器件、终端模组、行业应用、数据增值服务、火箭发射制造等产业链关键环节引进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企业，打造全国卫星互联网终端研发制造基地、空天信息应用服务基地、商业火箭智能制造基地。

（十）壮大北斗产业。立足我市北斗产业基础，结合汽车、电子信息产业发展优势，发挥山地超大城市特色应用场景带动作用，发展壮大北斗全产业链。进一步巩固地基导航增强、时空大数据服务平台等基础设施，加大以智能驾驶座舱、智能手机、智能穿戴等为代表的终端集成产品研发、制造和规模化应用。面向交通、城市管理、防灾减灾、基础设施建设等行业特色需求及大众生活需求，创新开展“5G+北斗+卫星互联网”行业及大众化运营服务。

(十一) 建设卫星互联网产业园。按照统一规划、分期开发原则，推动卫星互联网产业园与两江协同创新示范区一体化发展，打造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特色园区、中央企业数字化转型联合创新基地、卫星互联网产业共同体。与央企合作共同搭建产业园运营平台，采取市场化模式运作。研究制定“一园一策”专项支持政策，产业园重点发展网络运营、产品研发、智能制造、综合应用、信息服务等方向，推动数字医疗、数字金融、智能网联汽车、应急管理等领域与卫星互联网的融合发展。

(十二) 构建空天信息产业生态。扶优做强龙头企业，鼓励主导企业通过市场化手段进一步做优做强做大。开展链主制招商，聚集若干具有行业影响力的领军企业，积极延伸产业链。组建卫星互联网产业支持基金，引导产业发展。支持企业、科研院所建设卫星互联网终端产品创新中心、入网认证中心等公共服务平台，强化检验检测、中试孵化、质量认证等公共服务能力。支持企业参与卫星互联网标准规范修订。组建产业联盟，举办空天信息高端论坛，扩大产业影响力。

五、加强组织保障，持续优化产业发展环境

(十三) 建立完善推动产业发展工作机制。建立由市长为召集人的卫星互联网产业发展联席会议制度，下设综合组、运营组、融合组，由召集人定期主持召开联席会议、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工作，协调及督查督办各项工作，统筹推进以卫星互联网为引领的空天信息产业高质量发展。

(十四)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依托空天信息产业重点项目、重大平台、核心园区引进国内外高端研发机构、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加强市内高校相关专业设置，强化龙头企业与高校联合培养，鼓励高校定向培养、定向推荐专业人才。

(十五) 完善产业配套政策。研究制定支持以卫星互联网为引领的空天信息产业发展的专项政策，完善企业落户、企业上市、产品开发、土地保障、人才引进、应用示范等政策措施。

(来源：重庆市人民政府)

编者按

近日，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青海省推进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工作方案》（简称《方案》），明确提出要建立健全权威高效的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统筹构建全省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推动政务数据开放共享、有效利用，充分释放政务数据资源价值。

《方案》提出，到2025年底前，全省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全面建成，政务数据管理更加高效，政务数据资源全部纳入目录管理，政务数据标准规范、安全保障制度更加健全。政务数据共享需求普遍满足，数据资源实现有序流通、高效配置，数据资源创新应用水平显著提升，有效支撑数字政府建设。政务数据与社会数据融合应用能力大幅提升，大数据分析应用能力显著增强。数据要素市场更加完善，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基本形成。政务大数据体系在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青海省推进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工作方案

为贯彻为统筹推进全省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建设，充分发挥政务数据在深化“放管服”改革、转变政府职能、优化营商环境、建设数字政府中的重要作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建设指南的通知》（国办函〔2022〕102号）和《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加快推进数据有序共享工作方案的通知》（青政办〔2021〕102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建立健全权威高效的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统筹构建全省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推动政务数据开放共享、有效利用，充分释放政务数据资源价值，全面发挥政务数据对数字政府、数字经济、数字社会和数字生态的引领作用，提高政府管理水平和服务效能，促进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推进省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充分发挥党的领导核心作用，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将党的领导贯穿政务大数据体系建设各领域各环节，严格落实政务数据共享建设、服务和创新工作，确保工作依法有序开展。

坚持顶层规划。加强全局谋划、整体布局、统筹推进，充分发挥各级政府工作积极性，聚焦政务数据共享全流程，以系统思维破解阻碍政务数据共享开放的瓶颈，整体推进数据共建共治共享，促进数据有序流通和开发利用。

坚持科学发展。整合利用全省政务数据资源，以政务数据共享为重点，充分利旧节约，适度超前布局，预留发展空间，加快推进全省各政务数据平台建设和迭代升级，不断提升政务数据应用支撑能力。

坚持需求导向。从企业和群众需求出发，从政府管理和服务场景入手，以业务需求和应用为导向，牵引数据治理和有序流动，破解数据应用的难点堵点，加强政务数据赋能，推进全省各级业务协同应用，更好地服务企业和群众。

坚持融合创新。坚持新发展理念，创新工作模式和制度机制，积极运用云计算、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技术提升数据治理和服务能力，鼓励各级政府部门在重点领域开展数据资源创新应用，加快政府数字化转型，提供更多数字化服务。

坚持安全可控。坚持平台安全、数据安全和网络安全底线，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充分运用现代信息安全技术和产品，促进安全协同共治，构建全省政务数据安全制度体系、管理体系和技术防护体系，推动安全与利用协同发展。

（三）工作目标。

2023 年底前，初步形成全省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有效满足全省政务数据共享需求，数据共享和开放能力显著增加。省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基本完善，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建设项目有序推进，政务数据目录梳理质量大幅提升，基本摸清全省政务数据资源底数，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以下简称“省共享交换平台”）支撑能力显著提升，全省统一的综合基础数据库基本建成，标准规范和安全保障体系初步形成。

2024 年底前，全省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更加完备，省政务大数据平台形成数据目录管理、数据归集、数据治理、大数据分析、数据服务、安全防护、算力支撑等基础能力，政务数

据管理服务水平明显提升。全省数字资源底数全面摸清，政务数据资源基本纳入目录管理，数据资源全量归集，数据服务稳定性不断增强，政务大数据体系基本满足群众、企业和政府发展的需求。

到 2025 年底前，全省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全面建成，政务数据管理更加高效，政务数据资源全部纳入目录管理，政务数据标准规范、安全保障制度更加健全。政务数据共享需求普遍满足，数据资源实现有序流通、高效配置，数据资源创新应用水平显著提升，有效支撑数字政府建设。政务数据与社会数据融合应用能力大幅提升，大数据分析应用能力显著增强。数据要素市场更加完善，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基本形成。政务大数据体系在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二、工作任务

（一）统筹管理一体化。

1.健全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强化全省各级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建设，明确管理机构和主要职责，加强重点数据汇聚融合、共享开放和开发利用，促进数据依法有序流动。完善政务数据供需对接工作机制，优化审批流程，精简审批材料，积极主动响应数据共享需求。积极探索建立符合全省的政务数据属地返还、按需回流工作机制，有效支撑部门和基层开展数据资源开发利用。（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委网信办、省委编办、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审计厅，各市州政府;排名第一的为牵头单位，下同;完成时限:2023 年底）

2.建立全省政务大数据管理体系。统筹推动省、市（州）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相关项目建设工作，加快项目立项进程、如期完成国家规定的青海建设任务。省政府办公厅负责统筹、指导、协调、监督各地区各部门的政务数据归集、加工、共享、开放、应用、安全、存储、归档等工作。各市州统筹本地区政务数据工作，编制本地区政务数据目录，建设完善本地区数据共享基础设施，根据全省统一的基础库、主题库建设需求，配合归集本地区基础库、主题库相关数据，满足跨区域、跨层级政务数据共享需求，加强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省直各部门统筹协调本部门本行业摸清数据资源底数，编制政务数据目录，依托省共享交换平台，与各地区各部门开展数据共享应用，各部门不得另建跨部门数据共享交换通道，已有通道纳入省级政务大数据平台管理。（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府各部门，各市州政府;完成时限:2023 年底）

（二）数据目录一体化。

3.开展全省数字资源普查。推进数字资源普查系统建设，开展全省数字资源普查工作，全面摸清数字资源底数，建立全省数字资源动态更新机制，形成全省数字资源的“总账本”，为全省政务数据共享及信息化项目建设提供数据基础。（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府各部门，各市州政府;完成时限:2024年6月）

4.全量编制政务数据目录。优化完善省政务数据目录管理系统，全面摸清政务数据资源底数，持续完善覆盖省、市（州）、县（市、区、行委）的一体化政务数据目录，形成全省政务数据“一本账”，支撑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的数据有序流通和共享应用。建立全省数据目录分类分级管理机制，确定重要政务数据具体目录，加强政务数据分类管理和分级保护。升级完善全省统一的政务数据目录管理系统，实现与国家数据目录系统深入对接，实现政务数据目录清单化管理，支撑政务部门注册、检索、定位、申请政务数据资源。省政府办公厅负责政务数据目录的统筹管理，各地区各部门负责本地区本部门政务数据目录的审核和汇总工作，持续督促本地区本部门做好政务数据目录编制和数据归集工作。各级政务部门按照本部门“三定”规定，全面梳理本部门权责清单和核心业务，将履职过程中产生、采集和管理的政务数据按要求全量编目。（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府各部门，各市州政府;完成时限:2024年6月）

5.规范编制政务数据目录。加快制定青海省政务数据目录梳理相关规范，统一全省政务数据目录梳理标准，促进工作有序规范开展。各地区按照国家 and 省级数据目录内容、分类分级等相关标准，主动申领国家和省级部门数据资源目录清单，编制完成本级数据目录，确保同一政务数据目录所含信息基本一致。以政务信息系统和政务服务事项为抓手，各地区各部门完善本部门政务服务事项类和非事项类政务数据目录，依托省政务数据目录管理系统，实现目录注册、发布、审核和退回纠正流程。（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各市州政府;完成时限:2024年6月）

6.加强目录同步更新管理。制定全省政务数据资源同步更新机制，明确各级政务数据目录更新维护要求，保障目录管理的准确、高效。各级政府部门在本部门职责或目录信息发生变化后，主动联系本级数据共享主管单位，并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新。（责任单位:省政府各部门，各市州政府;完成时限:2023年10月）

（三）数据资源一体化。

7.推进政务数据归集。以政务数据目录为基础，按照“按需归集、应归尽归”的原则，通过逻辑接入与物理汇聚两种方式归集全省政务数据资源，并进行统筹管理。依托省共享交换平台，完成已申请的国家平台数据和省、市（州）、县（市、区、行委）三级数据汇聚整合工作，并按需接入党委、人大、政协、纪委监委、法院、检察院等机构数据。按需归集公共数据和社会数据，提升数据资源配置效率。行业主管部门完成本行业政务数据的归集工作，按需开展国家部委垂管业务数据“回流”，整合汇入全省政务大数据体系。（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府各部门，各州市政府;完成时限:2024 年底）

8.加强政务数据治理。建设政务数据治理平台，实现数据归集、加工、共享、开放、应用、安全、存储、归档等各环节的治理需求，明确数据治理规则，对政务数据进行全生命周期（包括数据质量反馈整改、辅助数据治理、开展数据质量多源校核和绩效评价等）的规范化治理。按照“谁管理谁负责、谁提供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健全数据质量反馈整改责任机制和激励机制，实现问题数据可反馈、共享过程可追溯、数据质量问题可定责。各地区各部门按照省级标准规范，规范本部门业务系统数据治理规则，开展部门业务系统数据治理工作。制定数据质量管理制度，建立数据治理机制，强化数据提供部门数据治理职责，规范数据使用部门合规、正确使用数据。运用多源比对、血缘分析、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开展数据质量多源校核和绩效评价，明确权威数据源，提升政务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可用性、一致性和时效性。（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府各部门，各州市政府;完成时限:2025 年底）

9.建设完善数据资源库。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市场监管局等省级部门建设完善人口、法人、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经济运行、社会信用、电子证照等省级综合基础库。发展改革、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生态环境、应急、自然资源、市场监管、医保、国资等部门加快建设完善涉企经营、营商环境、证照分离、“互联网+监管”、经济运行监测、基层治理、城市运行、市场监管、社会救助、医疗健康、政务服务、生态环保、应急管理、国资监管等主题库，统一纳入全省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管理，实现政务数据合理分布、安全存储、有序调度。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归集通报制度，支撑各地区各部门政务数据共享、开放和开发利用。各地区要依托本级政务数据平台，积极开展疫情防控、智慧城市、经济运行监测等领域主题库建设，促进数据资源按地域、按主题充分授权、自主管理。（责任单位:省委编办、

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医保局、省国资委，各市州政府;完成时限:2025 年底)

(四) 共享交换一体化。

10.完善全省政务数据共享交换体系。升级省共享交换平台，完善数据交换、服务聚合、级联对接、综合展示等子系统，提升省、市州两级政务数据交换能力，支持政务数据高速传输，实现数据秒级交换、分钟级共享，形成安全稳定、运行高效的数据供应链。依托省级共享交换平台，增建数据治理平台、大数据分析系统、公共数据开放平台、政务数据服务门户、数字资源普查系统、数据采集系统和数据资产管理系统等，最终形成省级政务大数据平台。依托市州级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增建数据治理平台、政务数据服务门户、本级主题库等，最终形成市州级政务数据平台。梳理制定政务数据共享评估指标，建设省政务数据共享评估系统，统一全省数据共享水平信息化考核，支撑政务数据运营管理工作开展。(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各市州政府;完成时限:2024 年底)

11.深入推进政务数据协同共享。省共享交换平台支撑各市(州)之间、省直部门之间以及各市(州)与省直部门之间的政务数据服务，实现全省政务数据跨部门、跨地域、跨层级有效流通和充分共享。各市(州)通过政务数据交换系统支撑本行政区域内部门间、地区间数据汇聚、流通和共享。省直各部门基于省共享交换平台，支撑本部门内、本行业内数据汇聚、流通和共享。以应用为牵引，各地区各部门全面提升数据共享服务能力，协同推进公共数据和社会数据共享，加强对政府共享社会数据的规范管理，形成省级、市(州)、部门、企业等不同层面的数据协同共享机制。(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府各部门，各市州政府;完成时限:2025 年底)

(五) 数据服务一体化。

12.建设完善政务数据服务门户。升级省政务数据共享门户，整合集成目录管理、供需对接、资源管理、数据共享、数据开放、分析处理等功能，打造成全省统一的政务数据服务总门户，为各地区各部门提供政务数据目录编制、资源归集、申请受理、审核授权、资源共享、统计分析、可视化展示和运营管理等服务，实现数据资源高效率配置、高质量供给。各地区按照省级政务数据服务总门户管理要求和相关标准规范，统筹建设本地区政务数据服务门户，并做好与省级政务数据服务总门户的对接，实现纵向贯通、横向协同。(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

各市州政府;完成时限:2024 年底)

13.加强政务大数据基础能力建设。推进全省共性基础数据服务能力发展,建成政务数据云原生 aPaaS、大数据分析、数据开发等大数据基础平台,具备数据运算、分域分级用户管理和数据沙箱模型开发等能力。充分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手段,构建通用算法模型和控件库,提供标准化、智能化数据服务。建设全省标准统一的政务区块链服务体系,推动“区块链+政务服务”“区块链+政务数据共享”“区块链+公共服务”等场景应用创新,建立完善数据供给的可信安全保障机制,保障数据安全合规共享开放。(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府各部门,各市州政府;完成时限:2025 年底)

14.加大政务大数据应用创新力度。聚焦政务服务、城市治理、生态环保、应急管理、经济运行、交通运输、食品安全等应用场景,按照“一应用一数仓”要求,统筹推进全省政务数据仓库建设,为多行业和多跨场景应用提供多样化共享服务。整合经济运行数据,建立经济运行监测分析系统,助力经济运行研判和辅助决策,促进全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建设基层治理系统,融合集成基层治理数据,构建基层治理运行分析和预警监测模型,动态感知基层治理状态和趋势,预警监测、防范化解各类重大风险,切实提升社会治理水平;汇聚城市人流、物流、信息流等多源数据,建设“一网统管”平台,建立城市运行生命体征指标体系,实现对城市运行状态的整体感知、全局分析和智能处置。围绕产业发展、市场监管、社会救助、公共卫生、应急处突等领域,推动开展政务大数据综合分析应用,为政府精准施策和科学指挥提供数据支撑。(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府各部门,各市州政府;完成时限:2025 年底)

15.推进政务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建设全省公共数据开放平台,融合汇聚全省可开放数据,推动数据安全有序开放。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开放申请审批制度,加大政务数据开放利用创新力度。各地区各部门根据国家和青海省政务数据开放利用的规定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制定年度政务数据开放重点清单,优先开放与民生紧密相关、社会迫切需要、行业增值潜力显著的政务数据。重点推进普惠金融、卫生健康、社会保障、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等行业应用,建立政务数据开放优秀应用绩效评估机制,推动优秀应用项目落地孵化,形成示范效应。鼓励依法依规开展政务数据授权运营,积极推进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培育数据要素市场,加速数据要素流通,培育新业态新模式。(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府各部门,各市州政府;完成时限:2025 年底)

（六）算力设施一体化。

16.完善算力管理体系。开展全省政务大数据算力资源普查，摸清算力总量、算力分布、算力构成和技术选型等，形成全省政务大数据算力“一本账”。强化全省政务云监测分析，汇聚省、市（州）云资源利用、业务性能等数据，掌握政务云资源使用情况，开展云资源分析评估，完善云资源管理运营机制。推进政务云资源统筹管理、高效提供、集约使用，建立政务云资源统一调度机制，持续完善全省一体化政务云平台体系。（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各市州政府;完成时限:2023 年底）

17.整合平台灾备设施。整合建设省政务大数据平台灾备设施，完善全省基础设施高可用保障体系，基于“两地三中心”模式建立本地、异地双容灾备份中心，面向业务连续性、稳定性要求高的关键业务实现本地“双活”、重要数据本地实时灾备、全量数据异地定时灾备。（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各市州政府;完成时限:2024 年底）

18.提升算力支撑能力。推动省政务云建设科学布局、集约发展，提升省政务大数据云资源支撑能力，推动政务数据中心整合改造，提高使用低碳、零碳能源比例，按需打造图像显示处理器（GPU）、专用集成电路芯片（ASIC）等异构计算能力，构建存算分离、图计算、隐私计算等新型数据分析管理能力。（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各市州政府;完成时限:2025 年底）

（七）标准规范一体化。

19.加快编制省级标准。基于国家标准，重点围绕全省政务大数据管理、技术平台建设和数据应用服务等方面推进省级标准编制，明确提升政务数据管理能力和开展数据共享开放服务的标准依据。编制政务大数据目录、数据元、数据分类分级、数据质量管理、数据安全管理等政务数据标准规范;编制政务大数据平台技术对接规范、政务数据挂载、基础库建设指引、安全防护要求等技术平台建设标准;按照数据共享、数据开放、数据回流、数据审批等不同业务模式，编制数据服务管理、技术、运营等制度规范。（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限:2025 年底）

20.协同开展标准体系建设。根据省级政务大数据标准体系框架和省级标准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和地区特色，开展政务数据相关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编制工作，以省级标准为核心基础、以地方标准和行业标准为有效补充，推动形成规范统一、高效协同、支撑有力的全省一体化政务大数据标准体系。（责任单位:省政府各部门，各市州政府;完成时限:2024

年底)

21.推进标准规范落地实施。建立标准规范落地推广机制,提高数据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定期对标准执行情况开展符合性审查,强化标准规范实施绩效评估,充分发挥全省一体化政务大数据标准体系支撑作用。(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府各部门,各州市政府;完成时限:2024年底)

(八)安全保障一体化。

22.健全数据安全制度规范。建立健全工作责任机制,明确政务数据提供主体、使用主体和管理主体之间的权责关系,厘清数据流转全流程中各方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围绕数据全生命周期管理,以“人、数据、场景”关联管理为核心,制定政务数据级分类、访问权限控制、异常风险识别、安全风险处置、行为审计、数据安全销毁、指标评估等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开展内部数据安全检测与外部评估认证,促进数据安全管理制度有效实施。(责任单位:省委网信办、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府各部门,各州市政府;完成时限:2024年底)

23.提升平台技术防护能力。建设数据安全管理系统,利用电子认证,数据加密存储、传输和应用手段,实现过程全记录和精细化权限管理。建设数据安全态势感知平台,提高风险防范能力,优化安全技术应用模式,提升安全防护监测水平。(责任单位:省委网信办、省政府办公厅,各州市政府;完成时限:2024年底)

24.建立数据安全运行监管机制。制定数据安全运维运营保障机制,加强数据安全风险信息的获取、分析、研判、预警。建立健全事前管审批、事中全留痕、事后可追溯的数据安全运行监管机制,加强数据安全风险信息的获取、分析、研判和预警,提高对数据异常使用行为的发现、溯源和处置能力,形成数据安全闭环,保障数据应用健康稳定运行,确保数据安全。(责任单位:省委网信办、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府各部门,各州市政府;完成时限:2025年底)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发挥省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作用,建立全省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规划、建设、运维、运营的领导责任制度,建立统筹推进机制,研究确定配套措施和具体落实工作方案。各地区各部门要进一步明确政务数据共享工作的分管领导和责任处室,加强部门和行业内部数据资源的全面整合和对外数据资源的依法共享工作,确保工作落到实处。

（二）强化资金保障。各地区各部门要合理安排项目与资金，加大对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建设运行的支持力度，相关项目建设资金纳入基本建设投资，相关工作经费纳入部门预算统筹安排。项目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要强化信息化项目经费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把绩效结果作为完善政策、改进管理和安排预算的重要依据，凡不符合全省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建设要求的，不予审批建设项目，不予安排运维运营经费。

（三）强化督促落实。制定全省一体化政务大数据管理和应用评估评价体系，指导各地区各部门加强政务数据管理和应用，对未按要求完成任务的进行重点督查，压实责任，并责令整改。各地区各部门要探索制定政务大数据工作监督评估办法，积极运用第三方评估、专业机构评定、用户满意度评价等方式开展评估评价，督促各地区各部门落实政务数据共享应用任务。要加强宣传引导和培训，不断提升全省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应用成效。

（四）推进数据运营。按照“管运适度分离”的原则，加大政务数据运营力量投入。加强专业力量建设，建立专业数据人才队伍，提升其数字思维、数字技能和数字素养，强化系统思维、应用思维和数字思维，确保政务数据共享工作高效开展。建立健全政务数据运营规则，明确数据运营非歧视、非垄断原则，明确运营机构的安全主体责任，研究制定政务数据授权运营管理办法，强化授权场景、授权范围和运营安全监督管理。

（来源：青海省人民政府）

编者按

日前，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正式发布《数字宁夏“1244+N”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明确宁夏将推动实施“1244+N”行动计划，健全完善组织、规划、政策保障体系，加快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枢纽宁夏节点和国家（中卫）新型互联网交换中心建设，大力实施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数字化政务、数字化社会“四化”工程，培育引进一批生产和运用数字的企业，2023年数字信息产业产值达到850亿元，数字经济占GDP比重达到36%左右（力争到2027年达到40%以上），加快推动宁夏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数字宁夏“1244+N”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数字中国建设重要论述和视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按照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部署和2023年自治区政府工作报告要求，大力实施数字宁夏提质升级行动，确保“1244+N”行动计划落实见效，围绕2023年各项重点目标任务，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围绕数字宁夏建设，推动实施“1244+N”行动计划，健全完善组织、规划、政策保障体系，加快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枢纽宁夏节点和国家（中卫）新型互联网交换中心建设，大力实施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数字化政务、数字化社会“四化”工程，培育引进一批生产和运用数字的企业，2023年数字信息产业产值达到850亿元，数字经济占GDP比重达到36%左右（力争到2027年达到40%以上），加快推动我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重点任务

（一）全面形成组织、规划、政策等一套保障体系。

1.完善组织领导体系。统筹推进“五个一”组织体系建设，积极推动设立自治区大数据机构（责任单位：自治区党委编办）。充分发挥专家咨询委员会在制度设计、规划编制、政策研究等方面的作用，提升数字宁夏建设科学决策水平（责任单位：自治区科技厅）。高质量运营数字宁夏公司，坚持市场化机制参与“四化”工程和宁夏枢纽建设，助推数字宁夏建设（责任

单位：自治区国资委，数字宁夏公司）。充分发挥自治区党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自治区推进数字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宁夏枢纽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等机构的作用，统筹推进数字政府、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生态协调发展（责任单位：自治区党委网信办，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

2.完善顶层规划体系。进一步强化规划引领作用，加强资源整合，制定印发《〈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实施方案》（责任单位：自治区党委网信办）、《“数字+产业”倍增计划（2023—2027年）》（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实施意见》和《2023年全区数字政府建设工作要点》（责任单位：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数据市场发展更好发挥数据要素的指导意见》和《宁夏枢纽中卫数据中心集群建设规划》等政策规划，科学系统指导全区数字化发展（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3.完善政策保障体系。围绕产业升级、项目建设、企业发展、招商引资，健全完善政策保障体系，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抓好宁夏枢纽建设32条优惠政策落实，对注册本地数据中心企业给予资金、人才、税收等方面支持（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宁夏税务局）。积极推进技术创新，加强宁夏枢纽相关领域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完善科技成果转化与激励机制，提高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责任单位：自治区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教育厅）。加强专业人才培养，推进“才聚宁夏1134行动”，组织“塞上工匠”等人才选树活动，大力培育引进数字经济领域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责任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科技厅、教育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大力推进宁夏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十大行动，加快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围绕数字宁夏建设，培养一批技能型人才（责任单位：自治区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

（二）加快建设两个中心。

4.加快推进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宁夏枢纽节点建设。实施西部云基地数字基础设施提升工程，开工建设数字经济小镇，加快推进集群“九通一平”建设，完善集群配套设施（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中卫市人民政府）。制定出台《宁夏数据中心集群能源保供方案》和《宁夏数据中心能效监测和评价办法》，加快绿电园区建设，探索“源网荷储”协调互动等关键技术应用，全力保障电力供应（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国网宁夏电力公司，中卫市人民政府，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完成国家互联网新型根服务器部署，积极申报

建设银川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推动建设面向全国直联链路（责任单位：银川市人民政府，宁夏通信管理局，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基础电信运营企业）。探索建设宁夏枢纽算力申请、调度、保障、结算、评价等全生命周期的算力调度机制，建设集群数据中心准入验证平台和算力调度平台，推动建立西部算力交易中心和交付中心（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宁夏通信管理局，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银川市人民政府，基础电信运营企业、数字宁夏公司）。建设一体化安全保障平台，加强基础网络、数据中心、云平台和数据等资源的安全管理（责任单位：自治区党委网信办，自治区公安厅，宁夏通信管理局，中卫市人民政府，基础电信运营企业、数字宁夏公司）。积极争取国家重大工程专项资金支持，积极承接东部地区算力需求，形成闽宁云等一批“东数西算”典型示范场景和应用，全力打造面向全国算力保障基地（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宁夏通信管理局，中卫市人民政府、银川市人民政府，基础电信运营企业）。

5. 高效运营国家（中卫）新型互联网交换中心。切实落实《新型互联网交换中心流量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宁夏通信管理局），高效运营国家（中卫）新型互联网交换中心（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宁夏通信管理局，中卫市人民政府），打通交换中心与深圳、北京、上海跨省传输链路，进一步降低网络时延和资费，引入 20 个以上知名互联网企业，打造互利共赢的互联网产业发展新生态（责任单位：宁夏通信管理局，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中卫市人民政府）。

（三）着力实施“四化工程”。

6. 实施数字产业化工程。全面升级信息网络基础设施，推进 5G 向重点园区、重点场所、行政村等区域延伸覆盖，新建 5G 基站 2000 座，累计达到 1.2 万座（责任单位：宁夏通信管理局，五个地级市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国网宁夏电力公司、数字宁夏公司）。加快推进数据中心集群发展，新建 5 个超大型数据中心，增加标准机架 11 万架，总量达到 15 万架，服务器装机能力超过 125 万台（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宁夏通信管理局，中卫市人民政府）。加快电子信息制造业、软件与信息服务业发展，探索人工智能计算中心、人工智能产业服务平台的建设和应用，2023 年数字信息产业产值达到 850 亿元（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基础电信运营企业、数字宁夏公司）。

7. 实施产业数字化工程。实施“数字+产业”倍增行动计划，开展“上云用数赋智”服务，

加快“5G+工业互联网”应用，推进智慧园区建设，建成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15个，产业互联网平台30个，新增上云企业1000家，两化融合水平达到53.5，增长速度力争走在西部前列（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科技厅、财政厅，宁夏通信管理局，五个地级市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基础电信运营企业、数字宁夏公司）。聚焦特色农业领域，加快智慧农业体系建设，深化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建设，提升农业生产、经营、管理智能化水平（责任单位：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加快生产性服务业和生活性服务业数字化转型，建设提升一批电子商务产业集聚区，推进中国（银川）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文化和旅游厅、商务厅、地方金融监管局，通信管理局，银川市人民政府）。

8.实施数字化政务工程。全面落实2023年自治区关于数字政府建设工作部署，加快启动自治区政务数据平台建设，升级改造自治区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和“互联网+政务服务”系统，打造“一网通办”升级版，政务服务全程网办率达到50%以上（责任单位：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基础电信运营企业）。持续推动人口、法人、自然资源、电子证照、经济等基础数据资源库和医疗健康、政务服务、社会保障、城乡建设、生态环保、应急管理、信用体系、国资监管、经济运行等主题数据库建设，全面提升政务数据管理和服务水平（责任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市场监管厅、自然资源厅、政府办公厅、发展改革委、卫生健康委、住房城乡建设厅、生态环境厅、应急厅、国资委，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加快各行业内应用系统和数据整合，重点推动各行政审批系统与全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各监管系统与自治区“互联网+监管”系统等之间打通融合，进一步提升政府数字化履职能力（责任单位：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及各有关厅局）。

9.着力实施数字化社会工程。推进“互联网+宁夏”全面升级，构建全民共享的数字社会。加快智慧校园建设，培育打造智慧校园示范校。大力推广宁夏数字学校，深化教师智能研修中心建设，推动数字化教学应用创新（责任单位：自治区教育厅，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开展国家智能社会治理实验特色基地建设，拓展“互联网+医疗健康”应用，深化宁夏互联网医院建设，推动二级以上公立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在中卫市试点启动构建多级联动互联互通体系（责任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加快现代水网体系建设，推进“互联网+城乡供水”示范区建设，海原县等3个县（区）完成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项目（责任单

位：自治区水利厅，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加快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建设，推进城市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在城市运行等领域创新数字化应用场景，提升城市治理数字化、智能化水平（责任单位：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加快全国“数字供销”示范区建设，搭建供销大数据应用平台，协同推进农业物联、农产品追溯、普惠金融等平台建设（责任单位：自治区供销社）。全面完成“金保工程”二期、养老保险全国统筹信息化项目、“区块链+人社”试点，持续扩展人社一体化应用服务范围（责任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推进“数字民政”建设，打造民政数据资源平台，改造升级智慧救助、智慧养老，新建智慧社区，构建“互联网+”智慧应用体系（责任单位：自治区民政厅）。加快推进文化旅游数字化，升级宁夏旅游信息资源管理服务系统，完善自治区公共文化服务云平台，加大公共文化服务供给（责任单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加快推进数字农科建设，建设宁夏数字农科平台，提升农业科技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宁夏农科院）。

（四）大力培育引进一大批生产和运用数字的企业。

10.推进已签约项目落地见效。建立项目实施清单责任制，抓好首届西部数谷算力产业大会签约项目落地（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银川市人民政府、中卫市人民政府）。加快推动中国建材互联网产业园数据中心等已开工项目建设进度（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银川市人民政府），积极推动中国能建、中国交建等已签约项目开工建设（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银川市人民政府、中卫市人民政府），大力推动集澜中卫大数据中心等项目开工建设（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中卫市人民政府）。

11.加快已对接项目签约落地。持续加强与腾讯集团、龙芯科技、沐曦公司、中兴通讯和三诺集团等来宁考察企业的沟通对接，尽早签约一批投资项目（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银川市人民政府、中卫市人民政府）。

12.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加大宁夏枢纽招商引资，紧盯产业链头部企业发展需求，主动出击，多方协调，全力开展招商引资工作，引进一批优质项目落地（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商务厅，五个地级市人民政府）。编制数字产业转移手册和产业链招商图册，制定自治区重点产业链“链主”企业遴选培育管理办法（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商务厅）。大力培育和引进“链主”企业，谋划布局产业链项目，引进服务器制造和数据中心配套项目，壮大软件和信息技术产业链，延长算力产业链，引导链上企业向宁夏聚集（责任单位：自治区

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商务厅，五个地级市人民政府，基础电信运营企业）。紧盯亚马逊、东方汇源等已落地重点企业，聚焦数据资源开发、信息产业培育、数字经济发展，围绕智能终端、数据服务、软件开发等数字信息产业重点领域，推动更多产业生态项目落地实施（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五个地级市人民政府，基础电信运营企业、数字宁夏公司）。创新飞地招商，在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等地区设立飞地园区，推动形成多层次、多领域、多渠道交流合作模式，进一步提升招商质效（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商务厅，五个地级市人民政府）。

13.深化对外合作交流。建立健全对外交流合作长效机制,推动更多领军企业、优质项目、高端人才在我区投资兴业，推动更多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等与我区深化交流合作。高质量举办第二届中国算力大会和第二届西部数谷算力产业大会，积极承办全国算力大赛（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政府办公厅、财政厅，银川市人民政府、中卫市人民政府，宁夏通信管理局，基础电信运营企业、数字宁夏公司）。抢抓自治区党政代表团赴外省考察交流、参加国家级展会峰会论坛等机遇，开展宁夏数字信息产业建设项目专题推介（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商务厅，五个地级市人民政府，数字宁夏公司）。以主宾省身份积极参加第六届数字中国建设峰会,继续以伙伴地区身份参加南京软博会(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商务厅)。支持西部算力产业联盟、工业互联网产业联盟与国内产业发展领先地区及企业开展对接交流活动（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强化区、市、县（园区）三级联动招商，开展数字信息产业专题招商推介活动（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商务厅，五个地级市人民政府，基础电信运营企业）。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在自治区党委和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自治区政府分管领导具体负责数字宁夏“1244+N”行动计划落实，研究、制定数字宁夏建设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部署推动数字宁夏重大项目实施。自治区推进数字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实施数字化政务工程，自治区数字信息产业高质量发展专班牵头实施产业数字化和数字产业化工程，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协同实施数字社会化工程，宁夏枢纽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统筹推动全国一体化算力

网络宁夏枢纽节点建设。各地各相关部门要聚焦重点任务，明确责任、细化分工，抓好具体组织实施。

(二) 强化监测评价。加强数字经济统计和监测工作，自治区统计局牵头制定自治区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核算方法。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要探索建立数字经济发展统计监测体系，拓宽统计数据供给渠道。

(三) 建立调度机制。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重点工作落实事项事前提示事中警示事后通报办法（试行）》要求，自治区各地各部门要对各项重点工作任务，实施全流程全环节的系统落实制度。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牵头，相关部门配合，一季度召开全区数字宁夏“1244+N”工作启动会，全面安排部署工作。认真落实常态化检查和每月一调度、每季一报告、半年一督查工作机制，强化系统推进。不定期召开工作调度会议，听取各责任单位推进情况，研究解决具体问题。各单位要密切配合，形成合力，保障各项任务顺利推进。

(四) 压实工作责任。自治区各地各部门要认真落实主体责任，建立相应的包抓机制和工作推进机制，对照数字宁夏“1244+N”行动计划重点任务，各责任单位要建立工作台账，制定具体措施，明确责任人、时间表、路线图，细化工作措施，安排配套资金，抓紧抓细抓实各项工作任务。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会同有关部门对各地各部门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督导，定期通报工作进展情况，积极宣传好的经验做法，切实传导压力、激发动力、形成合力，进一步推进数字宁夏建设。

（来源：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人工智能产业迎来发展新机遇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人工智能是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重要驱动力量，加快发展新一代人工智能是事关我国能否抓住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机遇的战略问题。要深刻认识加快发展新一代人工智能的重大意义，加强领导，做好规划，明确任务，夯实基础，促进其同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推动我国新一代人工智能健康发展。

近年来，我国人工智能产业在技术创新、产业生态、融合应用等方面取得积极进展，已进入全球第一梯队。中国信通院测算，2022年我国人工智能核心产业规模达5080亿元，同比增长18%。

我国人工智能产业的发展现状与发展趋势如何？面临着哪些机遇？今后产业发展有哪些着力点？最近，《人民日报》记者采访了工业和信息化部相关负责人及业内多家企业。

核心技术取得突破，创新能力显著提升

无保护左转、行人车辆避让、自动变道、自动转向、红绿灯识别、窄路及拥堵路段通行、自动绕障……北京轻舟智航科技有限公司不久前推出的基于地平线征程5芯片的“轻舟乘风高阶辅助驾驶解决方案”，支持城市多场景、高速公路、快速路多种复杂路况的点到点辅助驾驶，让开车变得轻松。

包括18个智能水位站、5个流量站、100套森林火灾地表火探测器在内，200余个前端感知点位，将实时数据输送至云从科技主导搭建的综合枢纽数字孪生平台——“天府大脑”，并在数字孪生世界完美复原成都天府新区的生态现状。水体抬升、水质反演、污染等城市应急事件，在AI（人工智能）赋能下完成高效能治理。

六轴机器人轻柔地抓起几十公斤重的电池模组，精准放置到电池包底座上，在AI视觉和100%扭矩监控下完成自动拧紧，安装精度达到0.2毫米……在上汽通用汽车武汉奥特能超级工厂电池车间模组上线工位，由上汽通用工程制造团队与国内顶尖人工智能企业共同开发的“机器人、3D点云视觉、力控感知”技术融合应用，在业内成功落地。

“智能视觉技术在装配工艺中的应用，有效避免了模组在组装过程中由于磕碰造成的潜在

安全风险，确保了装配过程电池零损伤。”据工厂负责人介绍，后续的电池包涂胶、合盖、拧紧工艺，也全部基于数字孪生技术的机器人自动完成。通过采用深度学习算法的视觉技术进行多重质量保证，安装工艺实现测量精度小于 0.1 毫米，确保电池包满足最高密封等级要求。

不仅如此，在武汉奥特能工厂，数字孪生技术已广泛运用于产线规划、设备制造、安装调试、生产运营监测、设备预维护等领域，节省设备建造、调试时间约 50%，项目实际投产比规划提前了 5 个月。

以上事例，是我国人工智能创新能力显著提升的缩影。总体看，有四个方面主要进展：

——**人工智能专利申请量居世界首位。**据中国信通院测算，2013 年至 2022 年 11 月，全球累计人工智能发明专利申请量达 72.9 万项，我国累计申请量达 38.9 万项，占 53.4%；全球累计人工智能发明专利授权量达 24.4 万项，我国累计授权量达 10.2 万项，占 41.7%。

——**创新载体建设取得新进展。**一批新型研发机构在人工智能大模型、人工智能计算芯片等领域取得了技术突破。算力基础设施达到世界领先水平。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体系基本构建，“东数西算”工程加快实施；建成一批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公共算力开放创新平台。

——**关键核心技术局部突破，部分关键应用技术居世界先进水平。**我国企业在应用算法、智能芯片、开源框架等关键核心技术上已取得重要突破，图像识别、语音识别等应用技术进入国际先进行列，智能传感器、智能网联汽车等标志性产品有效落地应用。

——**产业生态初步形成。**目前，我国已有超过 400 所学校开办人工智能专业，高端人才居全球第二。截至 2022 年底，全球人工智能代表企业数量 27255 家，其中我国企业数量 4227 家，约占全球企业总数的 16%。我国人工智能产业已形成长三角、京津冀、珠三角三大集聚发展区。百度、阿里、华为、腾讯、科大讯飞、云从科技、京东等一批 AI 开放平台初步具备支撑产业快速发展的能力。

融合应用步伐加快，赋能效果持续显现

“春节后，早高峰等车时间变短了，车上也不那么挤了。”2 月 23 日 7 时 40 分，李先生在深圳桃源村东 72 路公交车站上车。他并不知道，车队根据智能排班，车辆周转率提升 10%，乘车舒适度也提高了 25%。

深圳巴士集团安托山公交车队调度组长陈晓岚告诉记者，去年车队 6 条线路、72 辆公交

车安装智能系统后，借助人工智能算法，车队可以通过精准匹配的动态飞线图，全面了解线路客流信息，如哪个时段、哪个区间客流量大，进而调整线路早晚高峰时段的发车频次，增发 72 路、M500 路区间车，提升了线路运营效率，方便了乘客出行。

据了解，目前，深圳已经有 6000 辆公交车安装了该系统。构建城市级公交大脑不仅帮助公交公司降本增效，还有效推动城市智慧出行。

“伴随着人工智能在智慧城市领域的应用加速落地，我们对智慧城市的理解越来越深，战略也越来越清晰，那就是做自进化城市智能体。”云天励飞副总裁郑文先说，云天励飞拥有算法、芯片、大数据全栈式 AI 能力，基于对行业场景需求的深刻理解，通过自定义指令集、处理器架构及工具链的协同设计，实现了算法芯片化，进而打造具备多维敏捷感知、海量数据分析、全局实时洞察、持续迭代进化的城市超级大脑，助力智慧城市建设。目前，一系列示范应用已在北京、上海、深圳、青岛、成都等多个城市实现项目落地。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副总工程师安晖表示，当前，人工智能与一、二、三产业融合成效初显，正在从医疗、交通、制造等先导产业领域向旅游业、农业等领域拓展；智能金融、智能医疗、智能安防、智能交通等领域已经成为人工智能技术产业化落地的热点应用场景；制造业研发设计、工艺仿真、生产制造、产品检测等重点环节智能化水平全面提升。

推动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培育良好发展生态

“作为国内首款可量产的百 TOPS 级大算力 AI 芯片，地平线征程 5 已经获得比亚迪、上汽、一汽等多家主流车企的量产合作项目，首款量产车型已于今年 2 月落地。”业内专家表示，实现大算力车规级芯片量产，国内芯片企业仍需突破一些关键技术，如先进封装技术、自主 IP 技术、高算力芯片系统架构，以及功能安全流程、功能安全产品认证、车规可靠性认证等。

车规级智驾和智舱芯片，只是我国人工智能产业链短板之一。安晖认为，总体看，我国人工智能基础理论、核心关键技术积累不足，核心算法、AI 框架、芯片及基础元器件与国外差距较大，重大原创科技成果还需要进一步研发。

“实现人工智能产业高水平自主可控，国内企业要加强产学研用协同创新，推动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安晖列举道，一是大力推进人工智能基础软硬件开发，加强小样本学习、迁移学习等基础技术研究，提升原始创新能力。二是加快智能芯片、深度学习框架及关键算法等共性

技术迭代升级与产业化，发展感存算一体化的智能传感器。三是强化知识计算引擎、跨媒体智能、自然语言处理、自主无人系统等技术攻关与应用，加快人工智能安全技术创新。四是加速语音、图像文字等多媒体技术向跨媒体技术提升，推动感知智能向认知智能演进，发展超大规模预训练模型。五是加快人工智能与 5G 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技术的融合创新，鼓励开发融技术产品并加速商业化落地。六是推动类脑智能等前沿技术，前瞻布局人工智能与量子信息、脑机接口等前沿领域探索。

在云从科技副总裁王仲勋看来，我国人工智能企业和初创公司在获得资金支持方面仍存在一定困难，有时无法承担训练大型语言模型的高昂成本，“此外，一些财力雄厚的大企业，项目投资更多关注短期的投资回报率，对长期规划且产出成果不明确的项目存在一定程度的重视不足。”

工信部有关负责人表示，“十四五”期间，我国将加快壮大人工智能产业，培育良好发展生态，具体举措包括：组织由大中小企业联合、产学研共同参与的创新联合体，推动人工智能关键核心技术突破，提升我国智能芯片、开发框架、典型智能产品等水平；加快人工智能在制造、交通、能源等领域的应用，推动重点领域智能化转型；打造产业集群，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人工智能龙头企业，发展一批专精特新企业，依托先导区打造产业集聚发展高地。

以技术突破和应用拓展为主攻方向，依托我国超大规模市场优势吸引全球资源要素，我国人工智能产业正在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成为经济社会发展新的增长引擎。据预测，到 2030 年，我国人工智能产业规模将达到 1 万亿元。

（来源：《人民日报》）

2025 年影响技术提供商的首要趋势

Gartner 近期发布了将在 2025 年影响技术提供商的首要趋势。这些趋势反映了三个主题，分别为：企业技术依赖程度的增加、技术带来的新机遇以及外部宏观力量的影响。

Gartner 杰出研究副总裁兼院士级分析师 Rajesh Kandaswamy 表示：“即便在混乱的环境中，数字化仍在继续前进，并且技术提供商在其中发挥着主导作用。产品领导者和技术高管必须在 2023 年平衡短期规划与长期战略，才能在直接经济冲击和改变业务的潜在长期危机（permacrisis）中保持领先。”

以下是 Gartner 发布的至少在未来三年内影响全球技术客户、买家、产品、生态系统、业务模式和运营模式的趋势。

技术民主化

技术民主化使非 IT 工作者能够找到、选择、实施和定制适合自己的技术，为满足新公民开发者和业务技术人员群体的需求创造了机会。Gartner 预测，到 2025 年，55% 取得成功的新兴技术解决方案将交付给非 IT 部门等企业内部的“非传统”买家，这将使厂商能够进军新的市场并建立新的客户关系。

联合企业技术采购

联合采购过程中的采购决定由整个企业的代表做出。技术民主化正在推动企业技术联合采购的加速发展。根据 Gartner 最近的一项调查，只有 26% 的技术买家表示采购资金完全来自于 IT 部门。

Gartner 研究副总裁 Emil Berthelsen 表示：“联合采购把重点放在为企业客户提供附加值更高的服务上，因此给产品领导者创造了机会。但它也增加了复杂性，迫使企业改变产品上市模式并且需要更加重视价值方案和结果。”

产品驱动型增长

产品驱动型增长（PLG）是一种通过免费产品或者交互式或自动演示让客户体验到价值的

产品上市策略。该策略使用户能够直接转化为付费客户，或者通过他们的宣传和影响力帮助推动销售。到 2025 年，95% 的软件即服务（SaaS）提供商将采用某种形式的自助式 PLG 来获客。

Kandaswamy 表示：“继在 B2C 技术领域大受好评之后，PLG 正在 B2B 领域‘大显神通’。相比以买家为导向、自上而下的传统营销和销售策略，PLG 可以降低获客成本，缩短销售周期。”

共创生态系统

共创生态系统模式是一种将内部、外部、协作与共创理念融合在一起来创造出新价值的新做法。越来越多的企业正在积极运用技术实现差异化和成功，与技术提供商开展共创。

Kandaswamy 表示：“在共创合作伙伴生态系统中，技术提供商可以使用共享的技能、技术专长、投资和激励措施满足客户的迫切需求。”

数字市场

为了便于寻找、采购、实施和集成技术解决方案，技术买家正在拥抱数字市场。非技术买家也日益关注这些市场，以便满足他们对可以组合且容易消耗的技术解决方案的需求。

Kandaswamy 表示：“为了寻找增长机会和竞争优势，技术和服务提供商正在增加市场渠道方面的投资。数字市场能够加快产品上市的时间、扩大与目标群体的联系、扩展合作伙伴生态系统的范围并缩短销售周期。”

智能应用

智能应用将通过学习、适应和产生新的理念与结果来创造价值 and 改变市场。例如生成式人工智能（AI）这项新兴技术迅速掀起了一股将智能应用运用于商业的热潮。生成式 AI 可以生成新的媒体内容（包括文本、图像、视频和音频）、合成数据以及物理对象模型。

Kandaswamy 表示：“产品领导者应该意识到，可赋能员工使其获得增强及创意能力的生成式 AI 将成为智能应用领域新的竞争阵线。”

针对营销和客户体验（CX）的元宇宙技术

凭借其独特的体验、有影响力的交互和新奇的互动方式，元宇宙技术正迅速获得市场营销人员的青睐。到 2027 年，全球将有超过 40% 的大型企业机构在基于元宇宙的项目中同时使用

Web3、空间计算与数字孪生来增加收入。

Kandaswamy 表示：“B2B 营销人员可以使用元宇宙技术及其带来的沉浸式体验扩大客户覆盖面和参与度，并增进客户体验。早期采用者正在使用元宇宙技术在虚拟空间中举办活动、召开内部和外部销售会议、展示产品等等。”

可持续商业

Kandaswamy 表示：“可持续商业已经从一种选择变成了一种刚需。在一个日益由技术驱动的世界，可持续的商业是由可持续的技术支撑的。”

技术提供商必须提高产品的可持续性来实现可持续的业务成果。Gartner 最近的一项调查发现，42%的领导者目前正在可持续性活动中使用可持续产品推动创新、差异化和企业增长。Gartner 预测，到 2025 年，能够量化产品对客户可持续性目标所作出的积极贡献的技术提供商的赢单率将高出 20%。

技术民族主义

全球化向重商主义的转变正在使全球市场变得日益本地化，并影响到全球技术生态系统。各国正在通过政策决定推动数字主权法规的实施，这引发了技术堆栈方面的分歧。为了应对这一趋势，产品领导者必须在满足国家层面的本地化需求与保证产品盈利能力之间取得平衡。

（来源：Gartner 公司）

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促进会

GuiZhou Big Data Development Promotion Association, GZBDDPA



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促进会是 2019 年 5 月经贵州省民政厅注册登记，贵州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作为主管部门，由中电科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云上贵州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贵阳块数据城市建设有限公司、贵州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贵州白山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满帮集团等六家企业发起成立，全省大数据和数字经济相关领域重点企业、科研院所、咨询机构、社会团体及个人组成的区域性、专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目前共有会员单位 180 余家，涵盖数据研发、数据生产、数据加工、软件开发、网络服务、信息处理、通信设施等各类企业，专家委员会共有 120 余位咨询专家，主要任务为搭建政府与会员单位沟通的桥梁、提供决策咨询和服务、促进合作和交流、组织专题研究、推动产业聚集发展、开展培训宣传、落实各级政府和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等，助力全省行业和企业创新发展。

贵阳智能大数据战略研究院

Guiyang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Big Data Strategy Institute, GIDI



贵阳智能大数据战略研究院是由贵阳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研究院发起成立，贵阳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主管，贵阳市民政局注册登记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跨学科、专业化、开放型非营利性智库机构。主要业务范围包括：开展大数据理论创新、地方立法、政策制度、技术标准等研究咨询与调查服务；开展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政府、数字法治、数字安全等研究咨询与调查服务；开展数字化转型、产业经济发展、区域发展战略、科技成果转化等研究咨询服务；开展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社会治理、生态文明与可持续发展等融合战略研究咨询服务；开展党委政府交办和符合章程规定的其他服务。

自成立以来，参与研究出版了《数典》《中国数谷》《大数据蓝皮书》《区块链》《数权法》《主权区块链》等 80 余部公开出版物；深度参与《贵州省大数据发展应用促进条例》《贵阳市政府数据共享开放条例》等地方性大数据立法研究；在产业经济、数字经济、绿色金融、双碳战略、健康医药等领域，开展战略规划、决策咨询、政策研究、调查评估和宣传推广等各级各类研究咨询课题项目 300 余项，为政府部门及行业企业提供决策服务。